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

注：现将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 号》(E/2007/99) 中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7/2	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 (E/2007/L. 14 和 E/2007/SR. 34)	4	2007 年 7 月 17 日	9
200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E/2007/L. 15 和 E/2007/SR. 34)	5	2007 年 7 月 17 日	10
2007/4	对非洲经济委员会政府间机构的审查 (E/2007/15/Add. 1 和 E/2007/SR. 39)	10	2007 年 7 月 23 日	13
2007/5	接纳大韩民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 (E/2007/15/Add. 2 和 E/2007/SR. 39)	10	2007 年 7 月 23 日	14
2007/6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E/2007/53 和 E/2007/SR. 40)	13(m)	2007 年 7 月 23 日	15
2007/7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07/27 和 E/2007/SR. 42)	14(a)	2007 年 7 月 24 日	19
2007/8	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信息流动 (E/2007/31 和 E/2007/SR. 43)	13(b)	2007 年 7 月 25 日	21
2007/9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 (E/2007/28 和 Corr. 1 和 E/2007/SR. 44)	14(d)	2007 年 7 月 25 日	23
2007/10	改进会员国的吸毒问题数据收集工作以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所提供信息的可比性 (E/2007/28 和 Corr. 1 和 E/2007/SR. 44)	14(d)	2007 年 7 月 25 日	25
2007/11	对阿富汗禁毒措施和方案的支持 (E/2007/28 和 Corr. 1 和 E/2007/SR. 44)	14(d)	2007 年 7 月 25 日	27
2007/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E/2007/28 和 Corr. 1 和 E/2007/SR. 44)	14(d)	2007 年 7 月 25 日	29
2007/13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7/L. 18 和 E/2007/SR. 44)	7(d)	2007 年 7 月 25 日	39
2007/14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E/2007/L. 24 和 E/2007/SR. 45)	7(c)	2007 年 7 月 26 日	41
2007/15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7/L. 27 和 E/2007/SR. 45)	7(g)	2007 年 7 月 26 日	42
2007/16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E/2007/L. 12 和 E/2007/SR. 45)	10	2007 年 7 月 26 日	43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7/17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45
2007/18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47
2007/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50
2007/20	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51
2007/21	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 (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54
2007/22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57
2007/23	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 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 (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59
2007/24	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61
2007/2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E/2007/L. 19 和 E/2007/SR. 46)	9	2007 年 7 月 26 日	65
2007/26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07/L. 26 和 E/2007/SR. 46)	11	2007 年 7 月 26 日	68
2007/27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E/2007/26 和 E/2007/SR. 46)	14(b)	2007 年 7 月 26 日	71
2007/2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E/2007/26 和 E/2007/SR. 46)	14(b)	2007 年 7 月 26 日	82
2007/29	根据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各项相关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E/2007/L. 32 和 E/2007/SR. 47)	4	2007 年 7 月 27 日	85
2007/3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E/2007/L. 31 和 E/2007/SR. 47)	6(a)	2007 年 7 月 27 日	87
2007/3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E/2007/L. 36 和 E/2007/SR. 47)	6(b)	2007 年 7 月 27 日	89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7/32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E/2007/L. 23 和 E/2007/SR. 47)	7(h)	2007年7月27日	92
2007/3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2007/L. 28 和 E/2007/SR. 47)	7(e)和 14(a)	2007年7月27日	95
2007/34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2007/L. 34 和 E/2007/SR. 47)	13(a)	2007年7月27日	98
2007/35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2007/L. 35 和 E/2007/SR. 47)	13(a)	2007年7月27日	99
2007/36	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E/2007/L. 37 和 E/2007/SR. 47)	13(a)	2007年7月27日	99
2007/37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需开展的未来工作 (E/2007/L. 29 和 E/2007/SR. 47)	14(a)	2007年7月27日	101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7/201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E/2007/9/Add. 11 和 E/2007/SR. 45)	1	2007 年 7 月 26 日	103
2007/219	通过 200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E/2007/100 和 Corr. 1、E/2007/L. 6 和 E/2007/SR. 13)	1	2007 年 7 月 2 日	103
2007/220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 (E/2007/36 和 E/2007/SR. 30)	3(b)	2007 年 7 月 12 日	103
2007/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文件 (A/62/73-E/2007/52、A/62/74-E/2007/54、E/2006/34/Rev. 1、E/2006/35、E/2007/5、E/2007/6、E/2007/34 (Part I)、E/2007/34 (Part I)/Add. 1、E/2007/36、E/2007/14 和 E/2007/SR. 30)	3(a) 和 3(b)	2007 年 7 月 12 日	105
2007/2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方案及其他问题相关的文件: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A/62/16、E/2007/69 和 E/2007/SR. 37)	7(a)	2007 年 7 月 20 日	106
2007/22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2007/32 (Part 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06
2007/224	世界信德人协会的申请 (E/2007/32 (Part 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14
2007/225	非政府组织魁北克男女同性恋联盟的申请 (E/2007/L. 20、E/2007/32 (Part 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14
2007/226	日内瓦呼吁组织的申请 (E/2007/32 (Part 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14
2007/22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7 年常会报告 (E/2007/32 (Part 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15
2007/228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2007/32 (Part I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15
2007/229	中止非政府组织自由国际的咨商地位(E/2007/32(Part II) 和 Corr. 1, 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二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21
2007/230	非政府组织犹太民族基金的申请 (E/2007/32 (Part I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21
2007/231	非政府组织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的申请 (E/2007/L. 21、E/2007/32 (Part I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21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7/23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E/2007/32 (Part I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21
2007/23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续会的报告 (E/2007/32 (Part II) 和 Corr. 1 和 E/2007/SR. 38)	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122
2007/2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8-2009 年周期的会议日期 (E/2007/29 和 E/2007/SR. 40)	13(a)	2007 年 7 月 23 日	123
2007/23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7/29 和 E/2007/SR. 40)	13(a)	2007 年 7 月 23 日	123
2007/236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E/2007/24 和 E/2007/SR. 41)	13(c)	2007 年 7 月 24 日	124
2007/23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2007/25 和 E/2007/SR. 41)	13(f)	2007 年 7 月 24 日	128
2007/238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 (E/2007/27 和 E/2007/SR. 42)	14(a)	2007 年 7 月 24 日	130
2007/23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7/27 和 E/2007/SR. 42)	14(a)	2007 年 7 月 24 日	130
2007/24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7/31 和 E/2007/SR. 43)	13(b)	2007 年 7 月 25 日	131
2007/24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E/2007/22 和 E/2007/SR. 43)	14(g)	2007 年 7 月 25 日	132
2007/24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7/28 和 Corr. 1 和 E/2007/SR. 44)	14(d)	2007 年 7 月 25 日	132
2007/24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2007/28 和 Corr. 1 和 E/2007/SR. 44)	14(d)	2007 年 7 月 25 日	135
2007/244	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E/2007/43 和 E/2007/SR. 44)	14(h)	2007 年 7 月 25 日	135
2007/24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地点与日期 (E/2007/43 和 E/2007/SR. 44)	14(h)	2007 年 7 月 25 日	135
2007/24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7/43 和 E/2007/SR. 44)	14(h)	2007 年 7 月 25 日	135
2007/247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附件草案 (E/2006/70 和 E/2007/SR. 45)	1	2007 年 7 月 26 日	136
2007/248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08 年和 2009 年暂定会议日历 (E/2006/L. 10 和 E/2007/SR. 45)	7(i)	2007 年 7 月 26 日	136
2007/249	人类住区 (E/2007/58、E/2007/L. 25 和 E/2007/SR. 45)	13(d)	2007 年 7 月 26 日	136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7/2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相关的文件（A/62/8、E/2007/58 和 E/2007/SR. 45）	13(d)	2007 年 7 月 26 日	137
2007/25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137
2007/252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140
2007/25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E/2007/30 和 E/2007/SR. 45）	14(c)	2007 年 7 月 26 日	140
2007/254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2007/L. 17 和 E/2007/SR. 45）	14(e)	2007 年 7 月 26 日	141
2007/2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相关的文件（A/62/82-E/2007/66 和 E/2007/SR. 46）	9	2007 年 7 月 26 日	141
2007/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相关的文件（A/62/75-E/2007/13 和 E/2007/SR. 46）	11	2007 年 7 月 26 日	142
2007/257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报告（E/2007/42 和 Corr. 1、E/2007/L. 22 和 E/2007/SR. 46）	13(i)	2007 年 7 月 26 日	142
2007/25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7/26 和 E/2007/SR. 46）	14(b)	2007 年 7 月 26 日	142
2007/259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E/2007/26 和 E/2007/SR. 46）	14(b)	2007 年 7 月 26 日	143
2007/260	政府间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E/2006/87 和 E/2007/SR. 47）	1	2007 年 7 月 27 日	143
2007/261	2008 年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E/2007/L. 33 和 E/2007/SR. 47）	4	2007 年 7 月 27 日	144
2007/2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相关的文件（E/2007/15 和 Add. 1 和 2、E/2007/16-20 和 E/2007/SR. 47）	10	2007 年 7 月 27 日	144
2007/263	不将巴布亚新几内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E/2006/33 和 E/2007/SR. 47）	13(a)	2007 年 7 月 27 日	145
2007/264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62/78-E/2007/62 和 E/2007/SR. 47）	13(e)	2007 年 7 月 27 日	145
2007/2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和环境问题：环境相关的文件（A/62/25 和 E/2007/SR. 47）	13(e)	2007 年 7 月 27 日	145
2007/266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2007/44 和 E/2007/SR. 47）	13(g)	2007 年 7 月 27 日	145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7/267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E/2006/45、E/2007/L. 30、E/2007/L. 16 和 E/2007/SR. 47)	13(h)	2007年7月27日	145
2007/268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 (E/CONF. 97/7 和 E/2007/SR. 47)	13(k)	2007年7月27日	146
2007/269	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E/2007/65 和 Add. 1 和 2 和 E/2007/SR. 47)	14(i)	2007年7月27日	146
2007/2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社会和人权问题相关的文件 (E/2007/75、E/2007/82、E/2007/4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口头报告、E/2007/SR. 43 和 E/2007/SR. 47)	14(a)、 14(e)、 149g) 和 14(h)	2007年7月27日	146
2007/2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相关的文件 (E/2007/60 和 E/2007/SR. 47)	15	2007年7月27日	146

决议

2007/2

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²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³

又回顾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⁴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主题“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人人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6/274 号决定，

还回顾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是实现人人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的重要工具，

铭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理理事会的协调作用，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编制的就业和体面工作主流化工具包方面，

确认人人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减贫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包含各国政府、私人部门、民间社会、雇主和工人代表、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多层面的重视，

1.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继续做出努力，将人人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以期持续和协调地落实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⁴

2. 请联合国各职能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继续在国际发展议程的不同层面应对人人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挑战，评估其具体主管领域的政策对实现人人获得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影响；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2，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

3.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开展协作，利用、改编和评价由国际劳工组织编制、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认可的就业和体面工作主流化工具包；
4. **请**国际劳工组织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提供协助，并成为改善这些机构对工具包的了解和运用的来源；
5.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助下，制订机制，以分享它们关于就业和体面工作议程的相关专门知识，评价相关政策和方案对人人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影响，特别重视妇女和青年的情况；
6.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酌情评估并在其行动计划中采用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人人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⁵中提出的促进人人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目标的三阶段办法；
7.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促进提高对体面工作议程，包括对其四项目标的认识和理解，以期更好地予以执行；
8.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协调与就业和体面工作有关的活动和方案，以便促进采取协调和相辅相成的多学科和多部门做法，包括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做法；
9. **又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非常驻机构，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其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联合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和雇主和个人代表，酌情促进协同和战略合作，以便在国家一级制订和执行与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有关的具体成果，支持国家战略和方案，包括国际劳工组织推动的体面工作国家方案；
10.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为实现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人人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所制订的政策和计划的纳入和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提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的相关理事机构予以注意。

2007年7月17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200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⁵ E/2007/49。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欢迎理事会决定在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题为“通过提高基于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这一主题，

又欢迎理事会决定举行关于在自然灾害救济工作中利用军事资产和关于基于需要的人道主义资金筹措，包括中央应急基金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严重关切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越来越多，造成的经济损失越来越重，

认识到紧急救济、复原和发展三者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和发展，必须以有利于复苏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并将紧急措施视为长期发展的一个步骤，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⁶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⁷和关于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的报告；⁸
3. **还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争取建立一个负责救灾和减灾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从印度洋海啸灾害中得到的教训”的报告的说明⁹和秘书长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¹⁰
4. **鼓励**各国政府为地方当局以及地方和全国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的能力建设创造有利环境，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各国当局为促进地方当局以及地方和全国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的参与和贡献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进行技术合作，以及在承认它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基础上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5.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加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体制，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
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进一步促进其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而进行的努力；

⁶ A/62/87-E/2007/70。

⁷ A/62/72-E/2007/73。

⁸ A/62/83-E/2007/67。

⁹ A/61/699-E/2007/8。

¹⁰ A/61/699/Add. 1-E/2007/8/Add. 1。

7. **认识到**必须酌情吸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相关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全国及地方的协调工作，并酌情邀请这些实体参加人道主义援助改进工作；
8. **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同相关当局和组织继续系统地保持接触，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并采取应对措施，并请会员国酌情支助这些努力；
9. **敦促**会员国拟订并更新各级的备灾计划，并考虑到本国国情和能力，酌情根据《兵库行动框架》¹¹ 优先任务 5 定期举行备灾演习；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应要求支助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0. **注意到**设立了降低灾害风险全球平台和作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系统伙伴关系的全球减灾和复原融资机制，支持《兵库行动框架》；
11. **请**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组织合作，加强人道主义待命能力，尤其是救灾能力，包括酌情参加人道主义应急网络，协助编制和维持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的待命目录和促进与私营部门达成待命安排；
12.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审查并报告基于人道主义原则利用军事资产参与救灾的情况，以便改进这些资产的可预测性和利用情况；
13. **又请**秘书长提供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审查其 1999 年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说明有关的订正文件，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14. **强调**在总结为应付具体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采取国际行动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方面，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程序；
15. **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同会员国协商，协调并加强需求评估，通过商定共同定义、指标、信息管理机制和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改进有关受益人的数据；
16.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应对人道主义需求时，继续查明和酌情利用受灾国和（或）其邻国内部现有的当地资源和专门知识；
17. **欢迎**继续努力增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和在强化支持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改进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识别、甄选和培训，对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及时的可预测和适当反应，并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协调活动；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鼓励**会员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财务支出核实处，提供关于捐款和人道主义资金使用情况的及时准确信息，并请联合国秘书处人道

¹¹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通过；见 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2。

主义事务协调厅通过财务支出核实处，继续改进综合财务信息的分析和汇报工作；

19. 请会员国认识到尽可能以多年方式灵活、可预测地提供更多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处理紧急情况资金长期不足的情况，向包括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它基金在内的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捐款；

20.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下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中，反映在执行本决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7年7月17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2007/4

对非洲经济委员会政府间机构的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2006年5月16日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进行重新定位以更好应对非洲的优先事项的第844（XXXIX）号决议，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认可了自身重新定位的战略方向、指导原则和各项建议，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这些建议，将其反映在委员会2008-2009两年期方案计划中，并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政府间、方案和组织结构，以加强秘书处的管理和业务程序，取得更大成果，

考虑到非洲联盟大会第七届常会于2006年7月2日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伙伴关系的AU/Dec. 14（VII）号决定，其中非洲联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为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并对其重新定位以应对非洲发展面临的挑战所做出的承诺，重申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非洲的一个重要和必要机构，在协助和促进非洲联盟和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确定、阐述和宣传关于发展政策、问题和目标的共同立场方面以及在推动和支助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回顾非洲联盟大会第八届常会于2007年1月30日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的AU/Dec. 140（VIII）号决定，非洲联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这个决议认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共同签署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的宣言，

考虑到大会2006年12月22日关于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次区域办事处作用的第61/23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更好地应对非洲面临的挑战而正在做出的重新定位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与非洲国家大使小组在亚的斯亚贝巴和纽约进行了广泛协商和持续对话，其目的是让大使们及时了解执行秘书为重新定位而采取的改革措施，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采用的新的方案和组织结构，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请求和联合国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的规定，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政府间结构应该反映经委会为重新定位而新采用的方案结构，

强调需要进一步确定拟议中由政府间机构组成的结构的构成和目标及其业务规则，并适当考虑每一个次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情况和管理环境，

审查了 E/ECA/COE/26/10 号文件中所载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

认可拟议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政府间机构，同时考虑到经委会/非洲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第四十届会议上的讨论内容和有关建议，以期：

(a) 非洲联盟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组织一次非洲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年会；

(b) 用次区域部长级会议取代目前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会议根据每个次区域现有的政府间安排进行组织；

(c) 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附属机关组织成 7 个部门委员会，如下：

(一) 粮食保障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二) 治理和民众参与委员会；

(三) 发展信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四) 贸易、区域合作及一体化委员会；

(五) 妇女与发展委员会；

(六) 统计委员会；

(七) 人类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23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7/5

接纳大韩民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是根据 1948 年 2 月 25 日理事会第 106(V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称，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北美、南

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放，

还铭记委员会的成立，是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所有国家，以及与该区域有历史、文化、地理或经济特别关系的国家的加入为基础，

忆及，本着此精神，委员会后来在 1979 年接纳西班牙、1984 年接纳葡萄牙、1990 年接纳意大利、2005 年接纳德国和 2006 年接纳日本为成员国，

考虑到大韩民国政府通过执行秘书向委员会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¹²

1. 欣见大韩民国政府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
2. 核准接纳大韩民国为委员会成员，并为此授权修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 段(a)，在葡萄牙之后列入大韩民国国名。

2007 年 7 月 23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7/6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7 日的第 2005/5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³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示范条例的组织的重要性，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的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的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世界

¹² 见 LC/L. 2725 (PLEN. 24/3)。

¹³ E/2007/53。

上一些国家对本国内陆运输法规的更新工作，发展并不平衡，是世界范围运输规章制度不统一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制订国际多式联运规章的严重障碍，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解决拒绝运载放射性物质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一个有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高级别指导委员会，¹⁴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样关注**这种拒绝和由此造成的运输上的耽搁带来的不利影响，使放射性同位素失去了原本的使用价值，如医疗诊断、治疗、工业应用、生产核能和研究等，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有关危险货物运输以及这些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¹⁵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07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五修订版¹⁶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案；¹⁷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网址上¹⁸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愿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和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或是否有可能酌情采取联合方针，制定一项有效的危险货物国际多式联运的国际文书；

¹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CG(50)/RES/10 号决议，B 部分，第 13 段。

¹⁵ ST/SG/AC.10/34/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

¹⁶ ST/SG/AC.10/1/Rev.15。

¹⁷ ST/SG/AC.10/11/Rev.4/Amend.2。

¹⁸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6. 请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问题或运输便利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关注因拒绝运载放射性物质而产生不利影响的这类机构和组织，以及代表各种运输协会的非政府组织，酌情采取行动，便利这类物质的运输和迅速交货，并在这方面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⁹ 第 23 段(c)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满意地注意到：

(a) 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考虑修订本机构的法律文书，努力在 2008 年的目标日期或尽快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b) 国际劳工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特别是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会员国以及欧洲委员会正在为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积极筹备修改本国或区域的化学品管理法；

(d) 联合国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各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了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层次上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了解和实施筹备工作，

意识到具体实现 2008 年的目标，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需要各会员国政府的继续努力、产业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¹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在各级水平上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的第一修订版，²⁰ 并制成光盘，²¹ 有关资料还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站¹⁸ 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他们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决心；

3. 请秘书长：

(a) 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一修订版的修正案²²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至迟在 2007 年底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二修订版，²³ 且力求降低成本；同时将其制成光盘，并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¹⁸ 公布；

4. 请尚未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尽快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或）立法，到 2008 年全面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5. 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它们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有关文书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执行情况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²⁴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行业组织代表，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E.13 和更正。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5.VIII.3。

²² ST/SG/AC.10/34/Add.3 和 Add.3/Corr.1。

²³ ST/SG/AC.10/30/Rev.2。

²⁴ 按国别分列以及通过国际文书、建议、守则和指导条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情况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址上查阅：www.unece.org/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第 43 和 44 段所载委员会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必需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在 2009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07 年 7 月 23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7/7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⁵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⁶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⁷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²⁸

又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8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⁹ 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²⁵ E/CN.6/2007/4。

²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²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⁸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²⁹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回顾必须执行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

表示亟需按照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在该进程内全面恢复谈判，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非法建筑隔离墙，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局势，并关切以色列对平民区实施军事攻击和围困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攻击和围困危害了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加剧了她们的和她们的家人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表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财政危机的有害影响，财政危机致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对的已很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5 年 8 月 31 日就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让她们前往医院而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提出报告，³⁰ 以期终止这种做法，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³¹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³ 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以妇孺居多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

强调必须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努力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安全和福利的一部分，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到业已达成的共同立场，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按照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全面恢复该进程，并要求采取强化措施，以切实改善当地的困难状况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并鼓励该区域所有妇女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³⁰ A/60/324。

³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³²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³⁴ 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³⁵ 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⁶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⁶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²⁷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⁸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⁵ 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07 年 7 月 24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7/8

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信息流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⁷

又回顾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 2006/46 号决议，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007 年的实质性主题：“促进建立以人为中心、注重发展、包容性强的信息社会，以使人人都能获得更多数字机会”，

³⁴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⁵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 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⁷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可上网址：www.itu.int/wsis/查阅。

认识到自发提供信息协助秘书长编写关于促进建立以人为中心、注重发展、包容性强的信息社会：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³⁸

确认必须进一步调整提出报告的程序，协助落实世界首脑会议，

欢迎行动纲领牵头机构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2007年5月17日庆祝世界信息社会日时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系列活动的发展，

又欢迎多边利益攸关方参与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作为建设性的办法应对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当前和今后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并回顾其2007年4月26日第2007/215号和第2007/216号决定，

回顾应有效使用多边利益攸关方办法，但还应该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

感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助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1. **请**秘书长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所有的电子应用方面，

2. **注意到**秘书长请求按照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突尼斯议程》³⁹第69段至71段提到的，展开一个进程，加强合作，并且期望将有关信息列入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3. **请**具有行动纲领牵头作用的联合国各组织，各区域委员会，主要的主题协调员，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和其他实体，斟酌情况，将它们各自的报告及时提交给委员会秘书处，同时提交自己的执行摘要，作为拟定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的投入；

4. **请**委员会秘书处尽量利用上文提到的执行摘要，起草秘书长关于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年度报告；

5. **请**委员会秘书处将提交的报告，以原文发表在其网页上，作为对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贡献；

6. **请**行动纲领牵头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建立和维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沟通交流渠道，并且斟酌将它们执行工作的资料列入各自的报告；

7.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与行动纲领牵头机构和（或）各区域委员会建立和（或）维持开放的沟通交流渠道，并将它们的执行措施通报这些机构，以便这些

³⁸ E/CN.16/2007/2。

³⁹ 见秘书长转递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的说明（A/60/687）。

措施能够获得适当的反映，相关的知识、做法和成果能够为所有人分享并且从中获益；

8. **建议**世界首脑会议的系列活动每年在紧靠委员会会议之时，在日内瓦紧接着 5 月 17 日庆祝世界信息社会日之后举办，以便在委员会会议程中，安排交互对话，其中一个是与各区域委员会对话，另外一个是与各牵头机构对话，两个对话都应该让世界首脑会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且作为执行与落实之间的联系桥梁。

2007 年 7 月 25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7/9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4 号决议和以往的有关决议，

承认将包括阿片剂在内的麻醉药品用于医疗对减除痛楚和痛苦必不可少，

强调平衡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的合法需求的必要性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同传统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国际合作的根本必要性，以确保《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⁰ 和经 1972 年议定书⁴¹ 修正的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普遍适用，

重申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公认的供应国一道努力的结果，以往实现了阿片剂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注意到阿片剂原料储量仍然充足，可以满足预期需求，并且尽管 2005 年和 2006 年产量有所下降，仍应当避免储量过多，

强调根据麻醉药品的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并由其确认有关阿片剂原料种植和生产规模的估计数的制度非常重要，特别是考虑到目前供应过量的情况，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⁴² 其中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在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⁴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² A/58/124，第二.A 节。

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认为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决不单纯是可服从于市场力量运作的普通商品，因此，决定罂粟种植规模的不应是市场经济方面的考虑，

重申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在医疗上使用阿片剂进行减轻痛楚治疗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的麻醉药品合法需求量大不相同，而且，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使用仍处于极低水平，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维持供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原料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平衡，同时支持传统和公认供应国，并开展合作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³和经1972年议定书⁴⁴修正的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阿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同时鼓励改进种植罂粟和生产阿片剂原料的做法；

3. **促请**消费国政府在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现实地评估本国对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这些需要量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有效供应，吁请阿片生产国政府按照1961年公约的要求，在考虑到全球目前储量的情况下将罂粟的种植范围限制在报给麻管局后得到其确认的估计数范围内，并吁请生产国在提供此类种植估计数时考虑到进口国的实际需求量；

4. **赞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2005年报告⁴⁵中对某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阿富汗罂粟种植合法化的主张所表达的关切，同时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强烈反对这种提议并继续本着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加强药物管制工作；

5. **促请**一切尚未种植用于合法生产阿片剂原料的罂粟的国家的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2006年报告⁴⁶中的呼吁，并本着集体负责的精神，避免从事罂粟商业种植，以防止供应点扩散，并吁请各国政府颁布赋权法规，以防止并禁止阿片剂原料生产点的扩散；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⁴⁴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⁴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5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第208段。

⁴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6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11），第65段。

6.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促请有关国家的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因使用所缉获和没收的毒品制成产品出口而造成阿片剂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不平衡；

(b) 请有关国家的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而进口的阿片剂不是来源于所缉获和没收的毒品；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7.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得到充分遵守；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国政府供其考虑和实施。

2007年7月25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07/10

改进会员国的吸毒问题数据收集工作以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所提供信息的可比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⁷的序言中，1961年公约的缔约方认为打击滥用麻醉药品的有效措施需要采取协调一致和普遍的行动，并强调这类行动需要相同原则指导下并旨在实现共同目标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⁴⁸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认识到全面而客观的信息对于毒品管制非常重要，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制定了吸毒和药物使用相关问题发生率、趋势和规律数据收集准则，其目的是支持会员国根据有效、可靠和及时的数据开展具有国际可比性的评价，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⁴⁸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还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了一个用于监测吸毒问题的工具包，为会员国评价吸毒问题形势提供了一种实用的办法，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在 2000 年出版了《吸毒流行病学指南》，⁴⁹ 目的是利用过去二十年的技术发展，更新收集数据的方法，

还考虑到正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2006 年世界毒品报告》中指出，一些国家缺乏提供可靠、全面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所需的监测系统，⁵⁰ 并强调需要更多会员国提交对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从而确保对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评价具有较高的全球代表性，

回顾《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其中要求减少需求方案立足于在人口之中就毒品使用和滥用及与毒品有关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所作的定期评价，⁵¹

还回顾《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⁵²

1.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应会员国请求开展培训方案非常重要，以支持采取有效方法，并统一统计委员会已经审议的用于毒品使用情况统计的指标，以便收集和分析有关吸毒问题的可比数据；

2. **重申**需要所有会员国利用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等，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可靠并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

3. **鼓励**会员国为此利用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吸毒流行病学指南》⁴⁹ 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的工具包；

4. **还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1⁵³ 和第 44/3⁵⁴ 号决议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信息，麻委会在前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技术专家们在 2000 年 1 月于里斯本举行的会议上就毒品信息系统的原则、结构和指标达成的共识。

2007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⁴⁹ WHO/MSD/MSB/00.3。

⁵⁰ 《2006 年世界毒品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10），第 1 卷，“分析”，第 3 页。

⁵¹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

⁵²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8 号》（E/2000/28），第一章，C 节。

⁵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第一章，C 节。

2007/11

对阿富汗禁毒措施和方案的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罂粟种植和麻醉药品的生产与贩运对阿富汗的安全与发展以及对地区和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2006年鸦片概览》的报告，2006年阿富汗罂粟非法种植量比2005年增加了59%，幅度之大，前所未有，

铭记其中的增加65%来自于阿富汗南方省份，在这些省份，叛乱加剧使得本已脆弱的安全局势更形削弱，剩余的35%来自于阿富汗其他地方，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便按照《阿富汗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彻底根除该国境内的罂粟种植，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非法毒品与恐怖活动之间的关系，

回顾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79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国际社会为阿富汗政府的禁毒目标，特别是为《禁毒执行计划》提供必要的支助，

还回顾各会员国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以及依照理事会2006年7月27日第2006/32号决议为打击非法药物的生产和贩运所作出的承诺，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使阿富汗政府得以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又回顾2006年6月26日至2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莫斯科宣言》，其中强调必须确保稳步减少罂粟的非法种植和鸦片贩运，⁵⁵

赞赏地注意到为协助阿富汗政府根除罂粟种植和毒品生产、贩运和滥用而提供了双边和多边支助，

感兴趣地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良好实绩举措”，旨在通过向商定的优先发展项目提供财政援助而对那些在根除罂粟或保持本地区无罂粟方面取得持续进展的省份提供支助，

欢迎阿富汗政府为充分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所作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社会对打击阿富汗境内罂粟种植和毒品生产、贩运和滥用的参与，

⁵⁵ A/61/208-S/2006/598，附件。

铭记要确保根除罂粟种植就需要持续努力，正如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⁵⁶中所承认的，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承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解决这一问题，

注意到在政府许多级别腐败现象猖獗，并对阿富汗境内的毒品生产和毒品贩运产生影响，

1. 吁请阿富汗政府加紧禁毒方案的工作并将对种植罂粟及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活动负有责任者或共同参与者绳之以法，以根除罂粟种植和麻醉药品贩运；

2.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助《阿富汗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实施，特别是通过向禁毒信托基金捐款，目的是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切实为其禁毒方案提供资金，包括替代发展生计举措和良好实绩举措；

3. 欢迎国际社会对扩大阿富汗的发展和重建所作的承诺，这反映在2006年1月29日至2月1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结束时通过的《阿富汗契约》⁵⁷已获核可，并且在根据该契约设立的联合协调与监督理事会会议期间再次得到确认；

4. 为此吁请阿富汗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实施《阿富汗契约》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将禁毒作为一个贯穿全局的问题；

5. 还吁请阿富汗政府加紧努力根除各级政府存在的腐败现象，包括起诉犯罪人；

6.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反对在阿富汗合法种植罂粟，而这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2006年报告中所表述的关注是一致的；⁵⁸

7. 欢迎2006年6月26日至2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贩毒路线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建议，包括加强阿富汗与各邻国的合作和需要采取平衡兼顾的做法，同时解决非法药物的供应和需求问题；

8. 吁请各会员国并请各国际组织加强其对处于打击来自阿富汗的毒品贩运最前线的国家的支助，同时赞扬一些邻国采取的边境管制措施；

9. 请国际组织和会员国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与技术援助，以加强阿富汗与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的区域合作和跨界管理；

⁵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⁷ S/2006/90，附件。

⁵⁸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11）。

10.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同作为阿富汗政府禁毒活动伙伴国的捐助国尤其是牵头伙伴国，努力确保向阿富汗提供的多边援助与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所确定的优先任务完全一致；

11. 决定继续审议本事项。

2007年7月25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07/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有关方案规划问题的第 59/275 号决议，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8/14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与成员国协商拟订供麻委会审议的总体战略，并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确保经会员国核准的战略以战略框架指导制定明确定义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功效，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⁵⁹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⁶⁰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体战略拟订进展情况的审议，

赞赏会员国为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之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的框架内进行的广泛协商，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编拟该战略期间同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的民间实体以及在本办事处工作人员内部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把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纳入战略框架并将战略框架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议和批准；
3. 强调旨在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所有行动，尤其是涉及相关民间社会实体的参与的行动，均应与有关会员国充分协商并根据其请求来进行；

⁵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8 号》(E/2006/28)，第九章。

⁶⁰ 同上，《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06/30 和 Corr. 1)，第八章。

4. 请执行主任编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综合预算，尤其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为基础；
5.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提供充足的、稳定的和可预见的资金；
6. 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足的份额分配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使其能够履行自己的任务授权；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报告，在其中确认为 2008-2009 年期间预测的中期战略活动和执行该战略的估计费用；
8.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实施进展情况；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评价机制和项目周期管理。

附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A.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任务是打击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使世界更加安全，为人人享有安全和公正作出贡献。
2. 本战略将这种设想变成了行动纲领。战略以禁毒办现有授权为基础，将这些授权与成果联系在一起，但并没有修改这些授权。战略是与办事处所有利益方广泛协商的结果。
3. 战略基于以下五点：
 - (a) 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是全球性挑战。按照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采取对策；
 - (b) 联合国帮助制定这些国际对策；作为已通过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保管人；促进国际合作；向全世界通报有关问题的发展情况；并根据请求帮助会员国建设国内能力和将多边标准变成国内实践；
 - (c) 在禁毒办的既定任务中，一个重要部分是促进批准和执行有关打击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 理事会第 2007/19 号决议中也予通过。

(d) 禁毒办具有比较优势，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为这种多边对策作出贡献，特别是提供：

(一) 与规范有关的服务：促进有效执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将这些文书变成全球规范，并酌情促进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

(二) 研究和分析；

(三) 技术援助：根据请求帮助会员国签署和批准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并促进执行这些文书；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并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多边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能力建设；

(e) 这些服务必须符合并确实促进联合国为和平、安全和发展所作的各种努力。

4. 战略响应了禁毒办许多不同利益方表达的下述需要：

(a) **需要更加稳定、可预测和充分的资金**。目前，在禁毒办 1.359 亿美元的年度预算中，有 12%（1 610 万美元）属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其余 88% 来自会员国对两个不同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多数捐款已指定用途。诚然，指定用途捐款的增加代表会员国对禁毒办投下的信任票，但是，这种局面导致资金状况不稳定和不可预测，使得即使提前一年制订计划也很困难。禁毒办必须发展壮大，以响应对其服务的更大需求。向禁毒办提供的资源应当与赋予它的授权和任务相符；

(b) **禁毒办的授权范围广泛，因此，需要在禁毒办的既定授权范围内，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使成果具有可执行性；**

(c) **需要在禁毒办各项方案的授权范围内，确定规范、分析和业务三项职能的适当组合**。办事处必须履行所有三项职能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具体的组合将因时间、地点和所处理的特定问题而不同。禁毒办是有关国际条约的保管人，并且机构内积累了大量专门知识，因此具有比较优势，可以帮助各会员国将国际法律承诺变成业务标准和规范；

(d) **需要加强横向联合**。禁毒办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应当酌情并按照其既定任务，反映出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相互关系；

(e) **需要平衡兼顾总部和外地的专门知识**。应当增加在外地的专门知识和存在，适当重视项目活动，特别是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制订各种安排，同时使总部人员配备水平保持最佳；

(f) **需要具体说明要实现的成果和为此所需的资源，有效执行方案并拿出具体成果**。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当真正成为规划和使用有效执行方案所需人力和财政

资源的工具。禁毒办应对交付成果负责，所有会员国都应当能够了解资金用在何处。

5. 禁毒办 2008-2011 年战略响应了上述需要，它是禁毒办所有利益方的一项共同工作。拟订战略是共同工作，这一工作已经完成，同时执行战略也是共同工作。争取所有利益方参与执行工作的手段是完全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和财务细则和条例的两年期合并预算。

6. 战略将反映在战略框架和两年期合并预算中，为支持战略，禁毒办将制定一个执行计划作为内部管理工具，该计划将说明：

- (a) 如何实现战略所规定的每项具体成果；
- (b) 费用多少；
- (c) 每项活动在何处实施（国家、区域、世界）；
- (d) 由谁（工作单位）负责；
- (e) 哪些项目对实现成果有帮助；
- (f) 用哪些绩效指标衡量成绩。

7. 根据本战略采取的行动促进保护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增强他们的能力，并保证他们的生命、生计和尊严。⁶¹

B. 目标和成果

8. 禁毒办将把精力集中于三个主题：法治；政策和趋势分析；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1. 法治

9. 法治是人人享有安全和公正的基础。因此，它是禁毒办工作的基石。禁毒办帮助拟订毒品和犯罪问题国际文书。它是毒品和犯罪方面公约和议定书的秘书处和保管人。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² 中，会员国表示决心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并承认禁毒办是提供预防恐怖主义法律援助的主要部门。

(a) 主要目标

10. 关于法治这一主题，主要目标如下：

⁶¹ 本文件并不影响接受未经大会核准的观念。

⁶²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a) 应会员国请求，通过促进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促进有效应对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

(b) 应会员国请求，通过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促进有效、公平和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

(b) 成果领域

11. 成果领域如下：

成果领域 1.1. 批准和执行公约和议定书

- 1.1.1. 普遍批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⁶³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⁴ 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 1.1.2. 提高各国按照上述公约和议定书制定国内立法的能力
- 1.1.3. 提高各国刑事司法体系执行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的能力
- 1.1.4. 向与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条约机关和理事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成果领域 1.2. 刑事司法事项国际合作

- 1.2.1. 加强打击犯罪、有组织犯罪、腐败、贩毒和恐怖主义方面国际合作的能力
- 1.2.2. 加强会员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建立全面而有效的制度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 1.2.3. 加强会员国建立全面而有效的制度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腐败有关的洗钱的能力
- 1.2.4. 按照有关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和根据请求在示范条约和协定的帮助下，加强资产追回、司法协助、引渡方面国际合作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能力
- 1.2.5. 加强对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国际合作条款方面的障碍和良好做法的认识
- 1.2.6. 加强打击犯罪、有组织犯罪、腐败、贩毒、前体转移他用和恐怖主义的执法合作能力

⁶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以及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⁶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1.2.7. 在侦查、调查和起诉犯罪、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贩毒时使用特殊调查手段，加强有效应对能力

1.2.8. 加强保护证人的能力

成果领域 1.3. 刑事司法体系：更加易利用、负责任和高效能

1.3.1. 加强会员国特别是冲突后国家或过渡阶段国家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发展和保持易利用和负责任的国内刑事司法体系的能力

1.3.2. 加强应对新出现犯罪形式的能力

1.3.3. 加强国家刑事司法体系使用和适用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成果领域 1.4. 预防恐怖主义

1.4.1. 提高对涉及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认识

1.4.2. 加强会员国处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问题的能力，这些问题反映在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

1.4.3. 通过举办培训方案、讲习班和研讨会等方式加强会员国有关预防恐怖主义问题的法律知识和专门知识

2. 政策和趋势分析

12. 有效的政策必须以准确的信息为基础。政策和趋势分析对于衡量趋势、突出问题、吸取教训和评价成效至关重要。科学和法医学结论为特定领域的准确信息奠定基础，从而丰富政策和趋势分析的内容。

13. 需要提高数据质量和各国收集数据的能力，以支持和加强国际社会针对犯罪和非法药物采取的对策。同时更加需要进行反恐怖主义法律分析，以便提供技术援助。

(a) 主要目标

14. 关于政策和趋势分析这一主题，主要目标如下：

加强对专题和跨部门趋势的认识，以便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制订有效的政策、采取有效的行动对策并进行有效的影响评估。

(b) 成果领域

15. 成果领域如下：

成果领域 2.1. 威胁和风险分析

- 2.1.1. 加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毒品和特定犯罪问题的趋势包括新出现趋势的认识
- 2.1.2. 加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制订战略对策以对付毒品和犯罪方面新出现趋势的能力

成果领域 2.2. 科学和法医学能力

- 2.2.1. 提高会员国的科学和法医学能力，以达到国际认可的标准
- 2.2.2. 在禁毒办支助下，在战略行动、政策和决策中更多地利用科学信息和实验室数据

3.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16. 毒品、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影响个人的生活，是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

17. 对付吸毒和非法药物生产需要共同承担责任。预防、减少和根除非法药物作物的种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需要所有会员国制订专门政策和作出更大努力。在这方面，替代发展是统筹兼顾的药物管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建立有利于执行该战略的环境，全面促进消除贫穷，从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⁶⁵ 作出贡献。

(a) 主要目标

18. 关于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这一主题，主要目标如下：

(a) 减少非法活动和非法收益的机会和诱因，减少吸毒、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注射吸毒、监禁场所和贩运人口有关）、犯罪活动和伤害行为，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传播这些领域的信息和成功做法；

(b) 开展有效的预防行动，关心吸毒者和罪犯并使其重返社会，以及帮助犯罪受害人；

(c) 按照可持续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中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b) 成果领域

19. 成果领域如下：

⁶⁵ A/56/326，附件。

成果领域 3.1. 以社区为中心开展预防工作

- 3.1.1. 加强对预防犯罪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理解和采用
- 3.1.2. 加强对平衡兼顾的减少需求和供应战略的理解和采用，以此作为减少非法药物问题的手段
- 3.1.3. 创造处理青年犯罪和暴力犯罪的工具，特别是在边缘化城市社区
- 3.1.4. 加强国家预防吸毒的能力
- 3.1.5. 提高有关当局、一般公众和易受害群体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
- 3.1.6. 促使有关当局和一般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偷运移民是一种犯罪行为并给移民带来严重危险
- 3.1.7. 提高会员国促进以社区为中心开展预防吸毒和犯罪方案的能力，在这方面，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并在禁毒办的授权范围内，扩大禁毒办与积极参与这些方案的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合作

成果领域 3.2. 预防腐败

- 3.2.1. 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增强国家能力，有效制订和执行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 3.2.2. 加强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建立和加强有效的独立反腐败机构的能力
- 3.2.3. 在国际级别提高对腐败及其有害影响的认识，并且更广泛地承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3.2.4. 禁毒办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以及双边和多边组织加强合作，增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能力
- 3.2.5. 通过增强国家能力，使刑事司法体系在预防腐败方面更加廉正和透明

成果领域 3.3. 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料(与注射吸毒者、监禁场所和贩运人口有关)

- 3.3.1. 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禁毒办的既定任务，增强会员国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吸毒者中间传播的能力
- 3.3.2. 增强会员国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监禁场所传播的能力

- 3.3.3. 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禁毒办的既定任务，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增强有关民间社会实体在注射吸毒者中间和监禁场所应对艾滋病/艾滋病的能力

成果领域 3.4. 替代发展

- 3.4.1. 根据请求加强会员国结合自身总体发展情况，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能力，目的是预防、减少和根除罂粟、古柯树和大麻的非法种植
- 3.4.2. 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网络提高对替代发展问题（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认识，并将其纳入活动主流
- 3.4.3. 加强禁毒办与有关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伙伴关系，促进会员国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协作行动的能力

成果领域 3.5. 吸毒致瘾者治疗和康复

- 3.5.1. 提高会员国为吸毒致瘾者提供治疗和支助服务的能力
- 3.5.2. 提高关于新型毒品吸食者的治疗和康复的知识，并增强会员国应对吸食此类毒品现象的能力
- 3.5.3. 改善接受戒毒治疗人员的福利，为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创造更好条件
- 3.5.4. 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加强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伙伴关系，增强会员国提供治疗和康复的能力

成果领域 3.6. 监狱改革

- 3.6.1. 广泛适用囚犯待遇国际标准和规范
- 3.6.2. 增强适用专业人员管理/监狱业务国际标准的能力
- 3.6.3. 酌情增强适用转化、恢复性司法和非拘禁制裁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 3.6.4. 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禁毒办的既定授权，扩大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伙伴关系，增强会员国适用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成果领域 3.7. 少年司法

- 3.7.1. 加强会员国适用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 3.7.2. 加强禁毒办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伙伴关系，增强会员国适用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成果领域 3.8. 援助受害人

- 3.8.1. 广泛适用犯罪受害人待遇国际标准和规范
- 3.8.2. 加强会员国执行针对最弱势社会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援助受害人方案
- 3.8.3. 加强禁毒办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伙伴关系，增强会员国提高对援助受害人领域现有标准和规范及其适用的认识的能力

C. 管理支助

20.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与联合国改革进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本战略特别重视按预期成果进行管理、编制预算和实行问责。下列管理支助倡议以各项大会决议为指导，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决议和第 60/260 号决议：

- (a) 改进着重成果的管理：
 - (一) 完全按照战略目标调整资源；
 - (二) 使规划、方案编制和预算周期相互一致；
 - (三) 不断加强监测和评价框架，特别是项目周期管理；
 - (四) 提高利用从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能力；
- (b) 实行有效和透明的财务管理：
 - (一) 在项目和组织层面实行有效和透明的财务管理，为提高禁毒办的总体效率作出贡献；
 - (二) 改进财务报告和分析，包括风险评估；
- (c) 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 (一) 进一步发展透明、有效和公平的征聘/配置制度，支持着重成果的办法；
 - (二) 在实现成果并表现出所要求的价值观和能力的基础上评价工作人员绩效；
 - (三) 应当充分考虑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
- (d) 扩大战略伙伴关系：

- (一) 加深并拓宽伙伴关系，酌情包括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在行动上实现协同增效，形成乘数效应，推动最佳做法并实现商定的成果；
- (二) 与发展伙伴协调，并通过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等倡议，扩大资源基础，有效利用杠杆作用调动资源；
- (e) 加强外地能力：
 - (一) 增强在外地的专门知识和存在，适当考虑项目活动，特别是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制订不同的安排，同时使总部人员配备水平保持最佳；
 - (二) 酌情将禁毒办外地能力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三) 在本战略的框架内并与有关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协商，按照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 (四) 技术援助由国家主导；
- (五) 根据对规划、方案编制和预算需要的考虑，就外地办事处的存在与有关会员国协商；
- (f) 采用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
 - 在方案、管理和报告活动中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 (g) 提高禁毒办活动的公众知名度：
 - (一) 使一般公众和决策者、从业者和分析人员/研究人员等专业群体更容易了解禁毒办的成就；
 - (二) 有效利用传统和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禁毒办的知名度；
- (h) 报告：
 - 报告本战略执行进度。

2007年7月25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07/13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7月23日第2004/52号决议、2005年7月27日第2005/46号决议和2006年7月26日第2006/10号决议以及2004年11月11日第2004/332号决定，

1. **注意到**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⁶⁶ 及其中所载建议；
2. **赞扬**海地政府和人民在政治局势和经济局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提供的支助；
3. **注意到**海地政府两性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两性平等作为任何发展战略的一个必要层面的重要性；
4. **又注意到**国家减贫战略正在制订之中，期待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为今后执行该战略提供持续支助；
5. **认识到**有必要在捐助者和海地政府之间开展有效协调，包括与活跃在海地境内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建立一个常设协商机制；
6. **决定**将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8 年 7 月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以便密切关注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长期发展的优先次序，在临时合作框架和即将制定的减贫战略基础上，向海地提供一贯和持续的支助，并强调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7. **对**秘书长向特设咨询小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小组的活动；
8. **请**特设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秘书长及其驻海地特别代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有关基金与方案、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包括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
9. **又请**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10. **决定**在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以期根据理事会审议特设咨询小组报告的情况以及届时海地局势，并在适当虑及积极从事建设和平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活动基础上，考虑是否延长小组的任务期限。

2007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⁶⁶ E/2007/78。

2007/14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⁶⁷和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倡议，

意识到各会员国有兴趣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以前的相关决议，⁶⁸其中论及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在适当注意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下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欢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加紧努力，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提供互联能力和畅通无阻的因特网上网能力，

1. 再次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经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容易、经济、简便和畅通无阻地利用联合国各计算机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的能力，但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数据库、系统和服务的畅通无阻的利用不得有损于会员国的利用，也不得因使用而使其增加任何财务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再延长一年，使其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履行理事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协助成功执行秘书长就信息技术利用问题采取的各项现行举措，继续执行实现其目标的各项必要措施，并在这方面请该工作组继续努力，成为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与秘书处所采取行动之间的沟通渠道；

3. 表示赞赏信息技术事务司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努力进一步改善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特别是执行由工作组协调的秘书处和外交界之间的一个合作项目——CandiWeb 选举和候选人网站；

4. 请秘书长对工作组给予充分合作，并把执行其各项建议的工作摆在优先地位；

⁶⁷ E/2007/59。

⁶⁸ 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1994年7月29日第1994/46号、1995年7月28日第1995/61号、1996年7月25日第1996/35号、1997年7月18日第1997/1号、1998年7月29日第1998/29号、1999年7月30日第1999/58号、2000年7月28日第2000/28号、2001年7月26日第2001/24号、2002年7月26日第2002/35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48号、2004年7月23日第2004/51号、2005年7月22日第2005/12号和2006年7月27日第2006/35号决议。

5.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为落实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报告工作组的研究结果以及对其工作和任务规定进行的评估。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7/15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3 号决议、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1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9 号和 2004/61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005/2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2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

注意到 2007 年 4 月任命了新政府，并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加紧努力，进一步深化经济改革和加强治理，

表示关切利用几内亚比绍领土贩运毒品的情況显著增多及其可能对国家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努力战胜这个新出现的挑战，

确认必须提供强有力的区域和国际支持，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努力增进政治稳定和体制稳定，

欣见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成立并在动员支持该国方面发挥作用，

又欣见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支持该国谋求实现其紧迫的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

1.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⁶⁹
2. 欢迎 2006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捐助方圆桌会议，并敦促捐助方支付已认捐的资金，包括认捐的预算支助资金，以帮助消除 2007 年财政赤字；
3. 强调执行该国减贫战略及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计划，并为此筹措经费的重要性；

⁶⁹ E/2007/57。

4. **重申**必须在几内亚比绍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致力于进行透明和合理的公共支出管理，促进该国的可持续发展；
5. **邀请**几内亚比绍各伙伴为定于 2008 年 3 月底前举行的下一次立法选举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援；
6. **请**秘书长、联合国发展集团、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继续协助特设咨询小组完成任务，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为此目的继续予以合作；
7. **对**秘书长向该小组工作提供的支助**表示满意**，并请他继续为其活动提供所需的支助；
8. **决定**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结束之时，除非理事会决定提前审查该小组的任务，并请该小组酌情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7/16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7 号、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2 号、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5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0 号、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69 号、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9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4 号、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1993/60 号、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8 号、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8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7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9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2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4 号决议，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议会 1989 年 2 月 1 日通过第 912 (1989) 号决议，⁷⁰ 内容涉及采取措施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交通干道和深入研究建造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还考虑到 1995 年 11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地区部长级会议产生的《巴塞罗那宣言》及工作方案，方案的目的是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跨欧洲运输网，并确保二者的互用性，

⁷⁰ 见欧洲委员会议会第四十届常会（第三期会议），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议会通过的案文》，1989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又考虑到 2005 年 11 月在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合作关系十周年首脑会议核准了《行动计划》，敦促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一届欧洲-地中海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推动运输领域合作的建议，

考虑到 1997 年 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地中海地区运输会议的《里斯本宣言》和 1997 年 6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泛欧运输会议关于连接永久通道的地中海走廊的结论，

还考虑到欧洲联盟委员会依照高级别小组 2005 年 11 月关于将跨欧运输干道延长到邻近国家和地区的报告的结论和第一届欧洲-地中海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制定的关于在运输领域加强同邻国合作的 2007 年 1 月 31 日 IP/07/119 号发文，以及 2007 年至 2013 年地中海区域运输行动计划，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依照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4 号决议共同编写的后续报告，⁷¹

注意到地中海西部地区运输组 1995 年 9 月在拉巴特、1997 年 1 月在马德里和 2007 年 3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各次会议的结论，以及欧洲-地中海运输论坛各次会议的结论，该论坛是一个地中海盆地周边国家开展协调以发展综合运输网的框架，

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委员会为在地中海盆地建立综合运输网进行的研究（地中海运输基础设施、欧洲-地中海运输设施、确定并评估战略运输基础设施）的结论，

1.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还欢迎项目研究通过开展深海钻探等工作取得了进展，大大丰富了地质和土工知识，并推动了即将最后完成的最新技术、经济和交通研究；
3.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按理事会第 2005/34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项目后续报告⁷¹ 而开展的工作；
4.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专门组织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
5.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项目研究的进展；

⁷¹ E/2007/21，附件。

6. 请秘书长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正式支持，并在优先事项次序许可的情况下，在经常预算内为这两个委员会调拨必要资源，使它们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2007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7/17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促进了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1 日关于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第 2003/3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考虑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予以传播，将这项工作作为各自活动中一个特殊而必要的组成部分，强调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进行评价以加强成效和影响的重要性，并呼吁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更加注重介绍吸取的经验教训、取得的结果和成果，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

“又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⁷² 该宣言由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经预防犯罪和

⁷²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准，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核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6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以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往届大会吸取的经验教训，目的在于制订一种吸取经验教训以利召开今后各届大会的方法，并将其工作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东道国，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

“认为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在 2010 年举行，

“1.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⁷³ 并核可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⁷⁴

“2. 重申其请会员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酌情执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⁷² 和建议；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泰国政府编制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执行情况报告清单，这是各国报告第十一届大会后续行动的有益工具；

“4. 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

“5.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并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6. 感激地接受[……]政府关于希望担任第十二届大会东道国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开始与该政府磋商和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⁷³ E/CN.15/2007/6。

⁷⁴ 同上，第 35-47 段。

“7. **决定**第十二届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包括会前协商；

“8. **请**会员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二届大会，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就第十二届大会的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意见交流圆桌会议；

“9. **鼓励**有关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二届大会；

“10. **再次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二届大会，并确保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提供充分资源用以支助举行第十二届大会；

“11.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二届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主题以及组织圆桌会议和将由专家小组举办的讲习班的最后建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本决议得到妥善落实，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向联合国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7/18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强调**尤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的国家能力来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基本需要，目的是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无论是何人、何时和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重申**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

“**承认**会员国在《战略》中决心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决议，

“**强调**必须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做到总体协调和一致，目标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

“**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同各国的合作，帮助它们充分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准则和义务，

“**还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创建或加强反恐机制或中心，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符合其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合作，协助提供这种合作与援助，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1 号决议，其中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 (200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必要酌情征得有关国家同意访问这些国家，以监测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认识到进行这类访问应当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是考虑针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可以提供哪些援助，

“**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技术援助的效率而最近设法使用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提供这种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执行《战略》而采取的举措，例如奥地利政府与秘书长办公厅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组办了“推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的专题讨论会，

“1.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的相

关决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毫不延迟地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以及协助执行这些文书；

“3. **还促请**会员国尽最大的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订立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双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执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此目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加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为此采取的途径是，协助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就执行这些国际文书向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培训，例如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举办专门培训班，开发专门技术工具和印发专门出版物；

“5. **确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战略的基本依据，必须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人道地对待审前羁押所和矫正院中的所有人员，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酌情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顾及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酌情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加强反恐领域的法律合作、良好做法和法律培训；

“7. **表示感谢**包括通过财政捐款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会员国，并请所有会员国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⁵ 的相关规定而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款并提供实物支助；

⁷⁵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活动，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9. 请执行主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上结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报告在预防恐怖主义的活动上的支出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7/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有关方案规划问题的第 59/275 号决议，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8/14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与成员国协商拟订供麻委会审议的总体战略，并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确保经会员国核准的战略以战略框架指导制定明确定义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功效，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⁷⁶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⁷⁷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体战略拟订进展情况的审议，

赞赏会员国为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之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的框架内进行的广泛协商，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编拟该战略期间同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的民间实体以及在本办事处工作人员内部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1. 核准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⁷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8 号》(E/2006/28)，第九章。

⁷⁷ 同上，《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06/30 和 Corr.1)，第八章。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把2008-2011年期间的战略纳入战略框架并将战略框架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议和批准；
3. 强调旨在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8-2011年期间战略的所有行动，尤其是涉及相关民间社会实体的参与的行动，均应与有关会员国充分协商并根据其请求来进行；
4. 请执行主任编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综合预算，尤其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为基础；
5.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足的、稳定的和可预见的资金；
6. 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足的份额分配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使其能够履行自己的任务授权；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报告，在其中确认为 2008-2009 年期间预见的中期战略活动和执行该战略的估计费用；
8.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实施进展情况；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评价机制和项目周期管理。

2007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7/20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发案量、跨国发案率和罪行种类大量增加，

还关切信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在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又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在经济欺诈和将欺诈所得巨额收益用于资助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

关切经济欺诈对可持续发展、经济改革、冲突后重建和自然灾害恢复的相关国内和国际项目构成严重威胁，

还关切利用与身份有关犯罪进一步实施其他非法活动，包括经济欺诈、与移民和国际旅行有关的犯罪和恐怖主义，

确信需要加强建立、验证和核实个人身份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和其他罪行，

铭记需要尊重人权以及个人在身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识别信息方面的隐私和其他权利，并保护身份及有关证件和信息免遭不当泄露和非法滥用，

还铭记商业实体和其他私营部门利益方在为商业和其他非政府目的的建立和利用身份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政府和私营部门为收集有关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信息并制订和实施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的有效措施而开展有效协作的必要性，

又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⁸是向前迈出的重大步骤，有利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经济欺诈、与身份有关犯罪和这类犯罪支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这些文书是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项行动包括刑事定罪、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预防和技术援助的基础，

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⁹是朝打击腐败行为迈出的重大一步，包括打击各种形式的与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有关腐败行为，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⁸⁰该公约是一部国际法律文书，非欧洲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以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专门处理与计算机有关的欺诈和与计算机有关的作假以及其他形式网络犯罪，这类犯罪可能有助于经济欺诈、与身份有关犯罪、洗钱或其他有关非法活动的实施，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十一章，其中指出该委员会认为进行一次有关商业欺诈形式的研究是有益的，并获悉也许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以进行一次这样的研究，⁸¹

注意到2005年4月21日和22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回顾其2004年7月21日第2004/2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将载

⁷⁸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至三，以及大会第55/255号决议，附件。

⁷⁹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⁸⁰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85号。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41段。

有研究结果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或如有必要提交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 **谴责**实施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行为；
2. **赞赏地注意**到编拟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迄今所做的工作；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⁸²
4. **感激**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这项工作提供财政支助；
5. **感谢**会员国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给予了协助，为研究提供了实质性信息；并感谢各商业实体给予了协助，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会员国的报告提供了信息；
6. **请**秘书长按照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报告；
7.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有效战略以应对该报告述及的问题时考虑该报告，并根据其国内法、包括管辖权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和相关国际文书，酌情利用报告中的建议，同时铭记似宜作进一步研究；
8.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增补其法律，以应对最近经济欺诈和利用现代技术实施跨国欺诈和诈骗公众罪的发展形势；
9.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确立或酌情增补非法取得、复制、伪造和滥用身份识别证件和身份识别信息等刑事罪行；
10.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现代技术防止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1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³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2. **鼓励**会员国考虑加入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⁸⁴以及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相关的或适用于此类犯罪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
13. **还鼓励**会员国在确立或酌情增补与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有关的罪行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和第3条的规定的术语使用和适用范围；

⁸² E/CN.15/2007/8 和 Add.1-3。

⁸³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⁸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85号。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针对此类罪行的适当立法对策；

1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跨国性质，采取适当措施以使其司法和执法当局在打击这些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如有必要可通过加强司法协助和引渡机制进行此种合作，同时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⁵

16. 还鼓励会员国在可行的范围内与适当的商业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磋商与协作，以便更充分地理解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等问题，并在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17. 鼓励采取举措，使各利益相关方汇聚在一起并促进他们交流观点和信息，从而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经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促进开展此种合作；

18.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要求政府间专家组利用研究获得的信息，拟订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方面的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并请会员国捐助必要的预算外资源，使这项工作得以完成；

19. 决定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列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某一届会议可能的讨论专题；

2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7/21

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⁸⁵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3/3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信息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从而改进技术合作，将这些标准和规范分为四类，并吁请各会员国在答复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问题的询问时，重点查明在适用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在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注意到已经就前三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所做的信息采集工作，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6/2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设计关于第三类第二个组成部分即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信息采集工具，研究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方式和方法，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⁸⁶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1989/5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⁸⁷ 请会员国酌情利用该准则制订关于刑事诉讼中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其标题是“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行动计划的第九节，其中涉及为履行《维也纳宣言》所作相关承诺而就证人和犯罪被害人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⁸⁸ 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证人和被害人的必要性，

⁸⁶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⁸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⁸⁸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并承诺将根据需要加强法律和金融框架，为此种被害人提供支助，尤其是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考虑进去，

1. **重申**对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⁸⁹的承诺；

2. **赞赏地注意到** 2006年11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定信息采集工具调查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以制定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信息采集工具，并确定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建议；

3. **感谢**加拿大政府和德国政府为组织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4. **核准**秘书长关于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⁹⁰附件所载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调查表，该调查表是要找出各具体国家如何实施和适用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实例，但此类实例并不是要提供肯定适合所有国家的实施和适用标准；

5. **请**秘书长将该调查表转发各会员国；

6. **请**各会员国答复该调查表并将其对这一工具的任何评论意见或建议列入其中；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向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信息，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征求信息，以了解它们在调查表所概述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8.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关于其信息收集机制的讨论结果，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会议目的是制定第四类即主要与司法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信息采集工具，利用迄今为止从信息收集工作中取得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⁹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²有关的经验，并确保在该信息收集工具与现有机制和工作组所涵盖的工作之间没有任何重复和重叠；

⁸⁹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⁹⁰ E/CN.15/2007/3，附件一。

⁹¹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⁹²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9. 还请秘书长根据利用上文第4和第5段所指调查表收集的信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a) 在适用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的实例；

(b)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的实例；

(c) 处理这方面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的实用做法的实例；

(d) 会员国有关如何进一步改进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建议，如果会员国将此类评论意见添入其对调查表的答复的话。

2007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7/22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各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它们决心创造司法得以持续的环境，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³ 其中特别阐述了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以及在具有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及公开审讯的权利等各项原则，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⁴ 这两项盟约均保证行使这些权利，而且《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保证在不正当延迟的情况下接受审讯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⁵ 其中第11条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

深信司法机关成员的腐败破坏法治并对司法系统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

⁹³ 大会第217 A (III) 号决议。

⁹⁴ 大会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⁹⁵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还深信司法机关的廉正、独立与公正是有效维护人权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载有《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⁹⁶ 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欢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又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以及检控和法律服务部门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当运作的建议，⁹⁷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并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并审议该原则，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第 2006/2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⁹⁸ 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和补充，并请会员国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规则时考虑到《班加罗尔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⁹⁹ 特别是几个会员国报告的执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¹⁰⁰ 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会员国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继续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规则时考虑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3. 期盼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注即将最后完成，并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3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加强司法廉正司法工作组的工作；

⁹⁶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 D.2 节，附件。

⁹⁷ 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 1，第三节。

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

⁹⁹ E/CN.15/2007/12。

¹⁰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将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注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分发给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和适当组织；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按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继续开展旨在拟订一部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指南并分发给会员国征求意见的工作；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有加强司法廉正司法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最后完成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指南；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特别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制定和执行旨在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制订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准则和执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举措合作，探讨制订旨在加强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特别是检察和警察部门廉正和能力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

9. 表示感谢一些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自愿捐款，以支助旨在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促进执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10. 请会员国酌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全球反腐败方案，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司法机关的廉正和能力，包括为此实施和适用《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11.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关于《班加罗尔原则》的评注；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7/23

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球系统协调作此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⁰¹ 其中赋予儿童得到特殊照顾和帮助的权利，

还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⁰² 特别是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其中特别规定公约缔约方只能将剥夺不满 18 岁的人的自由用作最后手段，

又回顾《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⁰³ 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

铭记儿童司法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对触法儿童采取的任何措施始终与该儿童和罪行的具体情况相称，

注意到如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遵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¹⁰⁴ 强调，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极有可能遭受暴力和虐待，

震惊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报告所载的结论，即在有些国家，多数被拘留儿童未被定罪，却在等待审判，包括与成年人在一起拘留，¹⁰⁵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¹⁰⁶ 并建议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的工作，特别是其各种出版物和网站，并欢迎民间社会与联合国机构一道积极参与该小组的工作，

注意到从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的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 促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儿童司法问题，并考虑到对触法儿童特别是对被剥夺自由儿童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且考虑到这些儿童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

2. 请会员国在适当时通过国家预防犯罪和儿童司法改革全面行动计划，其中特别载明有关减少对儿童审前拘留和监禁的具体指标，包括通过使用转送、恢复性司法和监禁替代措施并确保能够有适当的拘留条件；

¹⁰¹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³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⁰⁴ A/61/299。

¹⁰⁵ 同上，第 61 和 63 段。

¹⁰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3. **请**会员国及其相关机构向从事儿童司法管理的刑事司法人员包括矫正管理人员、警官、检察官、法官和律师以及社会工作者提供或提议为他们举行专门培训，以便使他们加深认识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在适当时加深认识并遵守有关标准和规范；
4. **请**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编写的《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¹⁰⁷ 和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题为《保护触法儿童的权利》的出版物中所载的措施以及该小组的网站；
5.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供资机构特别是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开展儿童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并请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儿童司法领域的援助；
7.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根据联合国有关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的建议，¹⁰⁸ 在顾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的情况下，认真研究如何把防止和应对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纳入其在儿童和司法系统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儿童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根据《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建立全国触法儿童数据收集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10. **鼓励**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合作，分享信息并汇总其能力和关心的问题，以提高方案执行的效力；
11.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7/24

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⁰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7.V.7。

¹⁰⁸ A/61/299。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⁹ 其中载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等主要原则以及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

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⁰ 特别是第 14 条，其中规定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每个人，都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有资格享有最低限度的保证，包括审讯不被无故拖延，

铭记其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 号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 号决议中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¹¹ 根据该规则，应允许未经审判的囚犯接受法律顾问的探视，

还铭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¹² 其原则 11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得到律师的帮助，

又铭记《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¹¹³ 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¹⁴

铭记《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¹⁵ 特别是其原则 1 规定，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第 1997/36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¹¹⁶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促进监外教养办法的第 1998/23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 1997 年 11 月 24

¹⁰⁹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¹⁰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¹¹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 4），附件 I. A；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 (LXII) 号决议。

¹¹²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¹¹³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¹¹⁴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¹⁵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1. IV. 2），第一章，B. 3 节，附件。

¹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日至 28 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举行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国际会议通过了《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¹¹⁷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刑罚改革问题的第 1999/2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阿鲁沙宣言》，¹¹⁸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第 2004/25 号决议，以及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2005/21 号决议，

铭记《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¹⁹ 特别是宣言第 18 段，其中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获得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主张这些人的权利，

还铭记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有关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第 2006/21 号决议，以及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2 号决议，其中欢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通过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刑罚改革以及替代性和恢复性司法的行动，

考虑到为促进囚犯的基本权利所作的区域努力，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刑罚和监狱改革泛非会议和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刑罚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曾审议这些问题，并由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加以落实，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也曾审议这些问题，

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利隆圭举行的非洲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律师、非律师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会议，

还注意到《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以及关于执行该宣言的《利隆圭行动计划》，¹²⁰

关切许多非洲国家有相当比例的犯罪嫌疑人和审前被拘留者长期羁押却未被指控或宣判，也得不到法律咨询或援助，

¹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

¹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¹¹⁹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¹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六，附件一和二。

注意到犯罪嫌疑人和审前被拘留者被长期监禁，得不到法律援助或向法院申诉的机会，并关切这种情况违背了基本人权原则，

认识到向犯罪嫌疑人和囚犯提供法律援助可以缩短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和拘留中心羁押的时间，此外可以减少监狱人口、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法院拥挤现象，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缺乏为刑事案件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资源和能力，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增进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机会和尊重犯罪嫌疑人和囚犯的权利方面所采取行动的影响，

1. **注意到**会员国取得的进展和一些会员国最近在为刑事案件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2. **鼓励**实行刑事司法改革的会员国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项工作并与它们合作；

3.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发起重点向冲突后局势中的特别是非洲的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改革领域长期可持续技术援助的工作；并赞扬两个实体之间协同效应得到加强；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与有关伙伴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刑罚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在刑事案件所有关键阶段为包括被害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律师助理和类似的法律援助替代计划，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保证法律代表权的立法改革；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并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根据请求协助非洲国家努力适用《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¹²¹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研究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是否可以制订一部文书，如关于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基本原则宣言或一套准则，其中将《利隆圭宣言》和有关材料考虑在内；

¹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10号》(E/2007/30)，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六，附件一和二。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将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问题列入在内，其中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法律援助问题，作为委员会可能讨论的专题；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7/2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²³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¹²⁴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7月27日第2006/37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²⁵的执行，

欢迎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¹²² A/62/65。

¹²³ E/2007/47。

¹²⁴ 见 E/2007/39。

¹²⁵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亟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1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²³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²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2. 欢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3.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5.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 (XXVII) 号决议，¹²⁶ 其中委员会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

¹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07/26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43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 (1968)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²⁷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 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 (2004) 号决议以及土地换

¹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和平的原则，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中东和平进程，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其自然资源，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准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⁸和《儿童权利公约》，¹²⁹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违反国际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破坏，

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³⁰又回顾大会ES-10/15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极为关切以色列反复采取军事行动、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格限制和扣留巴勒斯坦税收，都造成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恶化，虽然部分税收最近已转交，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伤人数不断增加，

严重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不同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困难，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和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

¹²⁸ 见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¹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³⁰ A/ES-10/273和Corr. 1。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持下为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是阻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

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¹³¹ 承担的义务，

1. **要求**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格限制，包括因以色列反复采取军事行动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

2.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¹³² 注意到，作为第一步，以色列部分转交了扣留的巴勒斯坦税收和海关收入，并重申要求立即、全部和定期交出剩余和未来的资金；

3. **强调**应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取消对出入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出入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

4. **要求**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因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行动而遭到破坏或摧毁的平民财产、关键的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5. **重申**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口岸，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³³ 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¹³¹ S/2003/529，附件。

¹³²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8.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和对平民健康构成威胁；

9.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均为非法，是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并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10. **强调**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加速修建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正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要求充分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³⁰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1.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2. **表示希望**最近呼吁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将为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铺平道路；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4.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07/27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0 月 6 日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第 60/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详细说明该决议为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³⁴增列的五个优先领域，并建议编

¹³⁴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写一份《世界行动纲领》补编，向大会提出，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同时考虑到对青年具有特殊意义的其他新出现的问题，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附件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一. 全球化

“1. 全球化为可持续经济增长和世界经济发开拓了新的机遇。全球化还使各国能够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取得的成就，相互了解遇到的困难，在思想、文化价值以及理想等各方面相互促进。因此，全球化不仅仅有助于将青年和世界其他地方连接在一起，也有助于青年之间的相互联系。

“2. 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化的急剧变革和调整进程，贫穷、失业和社会解体也更形严重。对人类福祉的各种威胁，如环境方面的各种危险，也形成了全球化趋势。有些国家成功地进行了调整，以适应各种变化，从而得到了全球化带来的好处。而另外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处在全球化经济的边缘。利益的分享极不平衡，成本的分摊也很不平衡。全球化应具有充分包容性，充分平等。在国家国际一级极有必要制定适当的政策措施，帮助各国有效应对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挑战，实施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 许多青年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仍然处在全球经济的边缘，缺乏能力，无法获得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机遇。许多人受到种种约束，他们教育不足，技能有限，没有职业，生活贫困，无法获得基本信息和交流，无法得到全球化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

“行动建议

“解决全球化对青年产生的影响

“4. 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各国政府所做的努力，同包括青年领导的各种组织、私营部门以及社会其他阶层在内的民间社会一道，共同预测并抵消全球化给青年人带来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各种负面影响，使全球化能够最大限度地造福于青年人。

“5.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青年有更好的机会获得技术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确保对所学课程作出调整，使之适应由于全球化而急剧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各种需求。还应提供方便，促进学习到工作的过渡。

“6. 各国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在本国国内为青年提供机遇、就业和社会服务。应当做出努力，保证年轻移徙者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保证他们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公平平等待遇，并保证提供法律保护，防止暴力、剥削和歧视，如种族主义、本族中心主义、仇外心理和文化方面的不容忍，还要酌情保证他们获得经济机遇和社会服务。

“在全球化过程中推动青年就业和技能发展

“7. 受全球化影响，劳动力市场出现了种种特别需求，与青年掌握的技能产生差异，为克服这种差异，各国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领域为青年提供资金和机会，包括举办各种技能发展方案，使之获得必要的技能。

“8. 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政策，推动就业机会，为青年人创造新的有质量的工作，并为他们获得这些工作提供方便。

“建立监测系统，跟踪全球化给青年带来的影响

“9. 各国政府应当评估全球化在何种程度上使青年能够获得好处，并应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使青年有能力进一步获得全球化的各种好处。

“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

“1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及基础设施作为日常工作和互动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与日俱增。推动这一进程需要我们扫除各种障碍，使人们均能普遍、随时随地、公平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通技术。我们要消除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遇到的障碍，特别是那些阻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为其国民、特别是青年谋幸福的障碍。信通技术在扩大优质教育、普及文化和初级教育以及促进学习本身等诸多方面蕴含着巨大潜力，从而为建立一个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并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奠定基础。

“11. 青年对现代技术具有特别兴趣，也具有特别能力。信通技术可以为他们提供机遇，克服由距离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不利地位带来的各种障碍，从而增强他们的能力。例如，青年人可以通过因特网获得有关对他们有直接影响的各种问题的信息，包括卫生、教育和就业等。这些信息可以用来改进青年及其社区的生活质量。如果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家庭、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其他团体能够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开拓各种途径，促进青年人的文化和社会交流，那么，就可以推动上述进程。政府还可以利用青年人

对信通技术的兴趣来减轻贫困。例如，青年不仅可以参与使用信通技术，而且还可以参与同本地相关的软件设计及硬件的开发和工程项目。

“12. 对那些不能获得传统信息来源和就业的残疾青年来说，信通技术提供了新的途径以满足他们的需求。人口中的弱势群体可以利用信通技术更好地与社会沟通，改进他们的教育和就业机会。

“行动建议

“使全体青年都能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13. 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帮助全体青年，包括交通不便的地区青年，如农村地区和土著民族社区的青年，帮助他们获得信通技术。政府应当对城乡青年之间、男女青年之间在获得信通技术方面存在的平等现象进行评估，在各国拟定克服这一‘数字鸿沟’的国家战略，从而减少无法获得信通技术的青年的比例。

“14. 政府应当制定国内政策，确保信通技术充分而又恰当地列入所有级别的教育和培训，包括课程编写、师资培训以及机构行政和管理，并支持终身学习这一理念。

“15. 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并鼓励发展地方知识体系，促进并鼓励在媒体和通信中加入由地方制作的内容，酌情支持拟定使用地方语言、范围广泛的信通技术方案，其内容应当与不同的青年群体相关，特别是与女青年相关，还要增强女孩和妇女发展信通技术的能力。

“提供培训，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16. 政府应同信息社会相关行为者合作，确保青年人掌握适当使用信通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以创造性和创新性方式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分享其专门知识，并充分投身于信息社会。应当做出努力，向在校青年和非在校青年提供特别培训，使他们熟悉信通技术，并帮助他们使用此类技术。

“保护青年，使之免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害影响

“17. 政府应当加强行动，保护青年，使之免受滥用信通技术所带来的伤害，并维护他们使用信通技术的权利。因此，青年的最佳利益是我们的首要考虑因素。政府应当提倡负责任的行为，提高认识，认清信通技术的有害影响可能给青年人带来的各种风险，使青年能够自我保护，免受可能发生的利用和伤害。

“18. 政府应同信息社会相关行为者合作，加强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之免受滥用信通技术和有害影响的侵害，特别是诸如儿童色情等网络犯罪。

“推动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19. 政府应当推动为青年，包括土著青年和残疾青年以及边远社区和农村地区的青年，发展信通技术能力。

“20. 政府应当着手拟定和使用特别技术安排和法律安排，使包括土著青年和残疾青年以及边远社区和农村地区的青年在内的全体青年都能获得信通技术。

“赋予青年人能力，使之成为建设包容性强的信息社会的生力军

“21. 政府应当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信通技术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电子战略进程的机会，鼓励青年发挥领导作用。还应承认并鼓励青年在信通技术的创造、修理、管理及维护方面的作用。

“22. 政府应当认识到识字和识数能力是获得和有效使用信通技术的先决条件，因此应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渠道为青年提供各种机会，使他们掌握适当的知识。

“23. 还应当利用信通技术增强教育、就业，推动青年对决策进程的参与。信通技术应当用来改进教育质量，使青年更能适应信息社会的各种需求。

“三.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24.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越来越成为青年人的问题，在发展中世界的一些地方尤为如此。各国政府极为关切地认识到，艾滋病病毒新的感染病例主要集中地发生在青年当中，而且缺乏资料，用以帮助青年人了解其性行为，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增强他们自我保护的能力，避免感染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染病，并预防意外怀孕。

“25. 青年人，特别是非洲的青年妇女，面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特高风险。青年人和妇女之所以特别易受感染，是因为他们缺乏经济和社会权力，在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方面，不能为增进自我保护能力、避免感染艾滋病病毒而自由、负责地做出决定。他们往往缺乏避免感染和对付艾滋病所必需的工具和信息。2006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所有人当中，有57%是妇女和女孩，令人震惊的是，在这一地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青年人（15至24岁）当中，有76%是女性。

“26. 尽管许多因艾滋病成为孤儿的儿童尚未进入青年年龄组，但是他们面临极大风险，可能成为具有严重脆弱性的青年。他们营养不良，身患疾病，遭受虐待，做童工，还受到性剥削，所有这些因素都使他们更易感染艾滋病毒。他们还遭受往往由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耻辱和歧视，因而在寻求教育、工作、住房和其他基本需求方面被拒之门外。

“27. 至关重要的是，青年人必须继续得到专门针对青年进行的着重现实情况和技能的艾滋病毒防治教育，使他们能够避免高风险行为。在有些区域，青年，特别是女青年，在照料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或病人留下的孤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确保年轻照顾者继续求学，增长技能，并有机会赚取收入，政府应当向那些依赖年轻照顾者的家庭提供经济和社会支助，并支持改进家庭和社区照料。

“28. 青年人往往缺乏决策权和经济来源，因此，如果他们受到感染，可能会最后得到治疗。各种方案应当扩大提供治疗的范围，以此来推动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

“29. 对于政府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 2001 年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³⁵ 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此外，政府应当落实在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所作的各项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¹³⁶ 在这些会议上，会员国承诺加强努力，到 2010 年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到 2015 年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出的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

“行动建议

“提高青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治疗的认知

“30. 政府应确保将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重点来抓，因此应承诺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大的国家都有顾及当地情况、伦理和文化价值的范围广泛的预防方案，包括以各社区大多数人理解的语言和尊重其文化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和传播活动，以期减少具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鼓励节欲和忠

¹³⁵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¹³⁶ 见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于伴侣；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基本商品，包括男女安全套和经消毒的注射器；努力减少与使用毒品有关的伤害；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提供安全血液制品；尽早有效治疗性传染病。

“31. 政府应承诺处理青年人中艾滋病毒感染率上升的问题，采取符合现实情况的综合预防战略，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使用保险套、专门针对青年进行着重现实情况和技能的艾滋病毒防治教育、开展媒体宣传、提供方便青年的保健服务，以此确保后代不受艾滋病毒感染。

“32. 政府应提供可负担得起、方便青年的最高标准保健，以增强青年人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⁷ 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并包括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还要使青年人参与这些工作的规划、实施和评价。

“33. 政府应推动各种举措，将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特别是第二线药物的价格，以较低的价格提供给青年人，包括一些会员国集团在创新性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的有助于社会发展资源调动的自愿举措，其中一些举措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

“34. 认识到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越来越影响到青年人，因此，必须竭尽全力与青年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确保青年能够获得准确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获得必要的服务，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必要生活技能。

“35. 政府应当鼓励青年，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年人，通过他们各自的青年组织，并酌情在其家庭的支持下，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顾方案的决策、规划、实施和评价。

“36. 政府应确保预防方案包括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咨询，确保这些人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防止病毒传播，并帮助他们应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带来的各种影响。

“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全民教育，同时考虑到两性不平等现象

“37. 贩卖妇女和女孩，逼迫她们从事卖淫和性奴役，使年轻妇女更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而这种行径与广泛存在的女性贫穷人数日益增多现

¹³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象、色情旅游、血汗工厂以及全球化带来的其他种种有害后果不无联系。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并加强关注青年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并起诉所有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性剥削和经济剥削行为，以此作为更为广泛的打击贩卖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8. 政府应在学校课程和非正规培训方案中包括适当信息，介绍包括静脉注射毒品在内的高风险行为对传播艾滋病毒感染所产生的影响。

“39. 政府应当在向青年介绍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方案中特别注意性别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注意女孩和年轻妇女特别易受伤害这种情况。

“保护易受伤害青年的立法和法律文书

“40. 政府应当推动一项积极和明显的政策，消除对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或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易受伤害的儿童的蔑视，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并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

“41. 政府应当加强立法、政策、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保护青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从而保护他们的尊严，减少他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保护女童和男童，使他们免受各种类型的性剥削，包括出于商业目的的性剥削，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她们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虐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殴打以及贩运妇女和女孩等。

“42. 政府应当加强努力，酌情颁布、加强或实施立法、条例以及其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颁布、加强或实行政策，确保这些青年人能够获得教育、继承权、就业、卫生保健、社会和健康服务、预防、支助和治疗、信息和法律保护，同时尊重他们的隐私权和保密权，拟定战略，抵制由这一流行病而引起的蔑视和社会排斥现象。

“四. 武装冲突

“43. 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过去几十年来，对包括青年在内的平民施加的暴力，其规模之大，令人极为担忧。武装冲突造成杀戮，使包括青年在内的大批人流离失所，家园被毁，给人民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44. 青年往往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儿童和青年遭到杀害或伤残，沦为孤儿，遭到绑架，劫为人质，被迫流离失所，失去求学机会，没有

医疗保健，心灵上留下深深的疤痕和创伤。儿童被非法征招，成为儿童兵，他们往往被迫实施暴行。武装冲突摧毁了由房屋、家庭、充足的营养、教育和就业所有这一切所提供的安全环境。在武装冲突中，青年的健康风险加大，对于青年妇女来说尤为如此。青年妇女和女孩面临更多的风险，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剥削风险。

“45. 在武装冲突期间，男女青年不得不承担起成人角色，因而失去了个人或职业发展机会。当冲突结束时，许多青年必须要向成年人过渡，他们要治疗战争的创伤，但同时又必须迅速适应新的角色，往往要做父母以及照料战争的受害者。如果不向他们提供服务，帮助他们应对他们所处的境况，这些青年和年轻的成年人可能难以融入社会之中。

“行动建议

“保护 18 岁以下青年，防止他们直接卷入武装冲突

“46. 政府应当确保儿童从小受到有关价值观、态度、行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教育，使他们能够以和平方式，本着尊重人的尊严以及力行容忍和不歧视精神来解决任何争端。政府应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促进一种和平、容忍和对话文化。

“47. 政府应当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并有效实施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48. 政府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其武装部队成员如未满 18 岁，不得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并确保不得强征未满 18 岁者入伍。

“49. 政府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制定政策，不允许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制定法律措施，禁止此类行为并按犯罪论处。

“50. 政府应保护处于冲突中、冲突后以及处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青年，在这些情况下，他们面临遭受暴力的风险，而他们寻求和得到补偿的能力却很有限，要认识到和平必然地与男女青年平等和发展联系在一起，还应认识到，在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存在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行为，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族裔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常年不断，给几乎所有区域的青年人带来影响，他们需要得到保护，免受其害。

“让年轻的前战斗员重返社会并保护非战斗员

“51. 对于那些曾经实际参战的所有青年，无论是自愿参战还是被迫参战，如果他们希望复员，并愿意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政府应当提供机会，帮助他们实现愿望。在这方面，政府应当建立各种方案，为年轻的前战斗员提供机会，掌握新技能，得到再培训，帮助他们在经济活动中寻求就业，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家庭团聚。

“52. 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和青年恢复身心健康，重新融入社会，特别要使这些儿童和青年重新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包括通过全民教育方案实现这一目标，还应制定有效的青年就业战略，帮助为青年人提供体面的生活，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推动青年积极投身于维持和平与安全

“53. 政府应鼓励青年人酌情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青年的各项活动，包括和解、巩固和平和建设和平方案。

“五. 代间问题

“54. 人口结构的转型、全球经济发展以及全球化的诸多方面都对代间知识、思想和资源的交流机会产生了影响。人的寿命提高，许多成年人可以有更久的时间同年轻的几代人分享知识和资源。近些年来，由于人的寿命延长，许多老年人以某种方式依赖年轻的几代人生活的时间变得更长。但另一方面，全球化和发展的各种趋势使得许多青年人离开家庭。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由于年轻的成年人大量外流，致使农村地区的人口老龄化十分严重。老人留在家里，失去了传统的家庭支持，甚至没有足够的经济来源。一方面，老年失去获得家庭年轻成员支助的机会，另一方面，青年人则失去了从家庭的老年成员获得知识和指导的机会。

“55. 在家庭和社会层面，代与代之间的联系对每个人来说都可能十分宝贵。个人和家庭的选择，地理上的移动还有当代生活的各种压力，可能会使人们各居一方，但是，在所有文化中，绝大多数人都会一生同家庭保持密切关系。这些关系是双向的，老年人往往在经济上、感情上以及在教育和照料孙子辈和其他亲属方面做出巨大贡献，为家庭稳定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56. 在老龄社会，代间联系日趋薄弱，这意味着青年、儿童和老年人曾经由错综复杂的家庭关系维系的各种需求，越来越得不到解决，相反，却日益成为国家或私营部门的责任。

“57. 因此，政府和社会相关部门必须拟定各种方案，重新确立或恢复代间团结。如果社区解决这一问题的能力已遭到严重侵蚀，政府则应介入，确保满足保护方面的各种基本需求。

“行动建议

“巩固家庭

“58. 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所有部门一方面应尊重个人对生活安排的选择，另一方面应当拟定方案，巩固家庭，增强代间的关系。

“增强年轻妇女的能力

“59. 政府应当促进年轻妇女，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年轻妇女进一步加入劳动力队伍，提供并开发必要的技能，赋予她们寻找就业的能力，特别要采取措施消除有关男性和女性的定型观念，树立典型，更好地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加强代间团结

“60. 政府和私营工商业部门应抓住机遇，利用老工人的经验和技能培训年轻和新的雇员。

“61. 政府应当推动各代之间的平等和团结，包括鼓励青年人充分有效参与他们所在社会消除贫穷、创造就业以及社会融合等各种方案。

“62. 应当鼓励社会所有部门开展相互学习，这可以为老年人提供向青年一代学习的机会。

“63. 移徙、全球化以及相关的各种局势削弱了传统形式的社会支助，因此，政府应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老年照顾者，特别是那些照料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孤儿的老年人提供帮助，帮助他们满足子女和第三代人的各种需求。

“64.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代间沟通 and 理解，加强各代人之间的团结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各代人建立相互关照的关系。

“65. 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有效参与，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宣传和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对于评价所获进展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障碍，对支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建立的各种机制所开展的活动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应鼓励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各项行动和决策，参与加强《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同时铭记女孩、男孩、女青年和男青年都有同样的权利，不过需求和力量有所不同，他们都是决策过程中的积极力量，都是推动社会积极变革和发展的积极力量。”

2007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07/2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³⁸的成果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¹³⁹的成果。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⁰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¹⁴¹ 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⁴² 的第 57/7 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确认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⁴³

依然关切的是，唯独非洲大陆目前尚未在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宣言》所列任何一项目标方面如期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履行承诺，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本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¹⁴⁴

1.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⁴² 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政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

¹³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

¹³⁹ 大会 S-24/2 号决议。

¹⁴⁰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⁴¹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¹⁴² A/57/304，附件。

¹⁴³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⁴⁴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施政机构和为该区域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 **又欢迎**在实施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有些国家完成了同侪审议进程，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还有一些国家完成了自我评价工作，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侪审议的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尚未加入同侪审议的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并加强同侪审查进程，以确保这项工作的有效实施；

3. **还欢迎**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努力把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的主流；

4. **回顾**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支助，以增强这些机构的能力；

5. **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的进展也取决于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企业精神的政策环境；

6.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7. **还强调**指出，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日趋严重，要求对社会政策的拟订作出重大改革，拟订全面的社会政策，以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增强社会包容、政治稳定、民主和善政，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8. **确认**社会发展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9.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在此方面欢迎 2006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中国-非洲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及 2006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阿布贾举行非洲-拉丁美洲首脑会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角合作；

10.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的各项重要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和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重要举措，包括亚非商务论坛、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非洲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共同利益”的报告及非洲伙伴关系论坛，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各种举措；

11. **促请**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在非洲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精神，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技术转让；

12. **欢迎**许多发展伙伴最近增加认捐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的承付额增加，使得到 2010 年提供给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将每年增加 250 亿美元，并鼓励所有发展伙伴通过实施《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¹⁴⁵ 确保援助的实效；

1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助非洲国家的发展；

14. **欢迎**发展伙伴努力使它们向非洲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与国家减贫战略和类似战略所反映的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更加一致，并鼓励发展伙伴扩大在此方面的努力；

15. **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1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根据已商定组别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17.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协助非洲联盟、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和非洲国家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定项目和方案；

18.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它们的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此方面确认一些捐助国最近所作的承诺；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述及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讨论年度工作方案时，在相关国家的同意下，讨论促进社会发展区域方案，以便联合国系统各区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21.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及执行工作，并在此方面请委员会在 2008 年政策会议期间就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措施提出建议。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¹⁴⁵ 见 <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DECLARATION.pdf>。

2007/29

根据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各项相关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¹⁴⁶ 和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1 号¹⁴⁷ 商定结论, 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各项相关决议, 包括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6/44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执行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2006/274 号决定,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 2006/46 号决议, 以及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2 月 10 日关于调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第 2006/206 号决定,

还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执行情况的审查,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⁴⁸

又回顾如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所要求, 在对联合国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均衡整合的进程中, 应增强理事会的监督作用, 并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委员会, 并作为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⁵⁰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⁵¹ 提出的

¹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0/3/Rev.1) 第三章, 第 22 段。

¹⁴⁷ 同上,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7/3/Rev.1) 第五章, 第 9 段。

¹⁴⁸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⁴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⁵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I.A.7),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¹⁵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各项承诺，并强调必须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在各级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⁵²

1. **重申**需要继续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作用，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50/227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 **注意到**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完成了对其工作方法的审查，又注意到有些附属机构决定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授权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3.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增强理事会与各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协调和合作，以便理事会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其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关键作用，同时重申各职司委员会在接受任务后，应继续承担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的首要责任；

4.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和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做出努力，有效协助理事会发挥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⁵³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保持其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原有职能，还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⁸第 60 段的规定，又确认该委员会做出努力，有效采用多边利益攸关方做法，同时保留了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5. **回顾**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建议理事会为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制定一项多年工作方案；

6. **请**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继续酌情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57/270 B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¹⁵² A/62/89-E/2007/76。

¹⁵³ 见 A/C.2/59/3 和 A/60/687。

7. **着重指出**民间社会在执行会议成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强调应依照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进一步鼓励和改进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包括按照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做出贡献；

9.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根据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其中并应适当反映职司委员会在 2008 年的工作，包括为贯彻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供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7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7/3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和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决议，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⁵⁴ 以及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欣见大会第 61/191 号决议决定 2008 年下半年在多哈举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¹⁵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0/188 号和第 61/191 号决议，审查会议筹备进程已经开始，全体会员国和参加发展筹资进程的各主要利益攸关机构都参与，就与审查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举行直接的政府间全体协商，

注意到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欢迎启动发展合作论坛，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¹⁵⁵ 以及秘书长同各主要利益攸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落实《蒙特雷共识》方面的统筹协调和合作情况的说明；¹⁵⁶

2. **重申**考虑到必须提高《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⁵⁷ 后续进程的实效，**决心**继续充分利用现有各机构安排，包括大会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以及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春季会议，根据《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和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

3. **请**理事会主席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的支持下，开始协商，包括同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机构协商，讨论如何加强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作用，以便：

(a) 与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机构协商，采用《蒙特雷共识》综合统筹做法，在高级别特别会议上集中精力处理执行《蒙特雷共识》方面的具体事项，并在会议召开之前及早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在这方面还强调对会员国保持透明和公开的重要性；

(b) 在此会召开之前及早完成筹备工作，以便于所有与会者参加会议，并确保高级别人士出席会议；

(c) 讨论采用何种创新性办法和机制，以加强理事会同主要利益攸关机构在筹备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方面的互动；

(d) 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区域开发银行的支持下，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合作，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大会第 58/230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

¹⁵⁵ A/62/76-E/2007/55 和 Corr. 1。

¹⁵⁶ E/2007/10 和 Corr. 1。

¹⁵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会议后续行动的各种区域问题和区域间问题，开展具体活动，向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为理事会春季会议，提供投入；

(e) 继续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筹备进程中使用的与会核证程序和方式，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这些活动。

2007年7月27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7/3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布鲁塞尔宣言》¹⁵⁸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⁵⁹

还忆及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题为“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列入一个经常分项目，题为“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又忆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会议关于“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这一主题的部长宣言，¹⁶⁰

忆及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41 号决议，

还忆及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6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年度报告；¹⁶¹

2. 重申《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⁵⁹ 是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快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而建成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根本框架；

¹⁵⁸ A/CONF. 191/13，第一章。

¹⁵⁹ 同上，第二章。

¹⁶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Rev. 1)，第三章，第 49 段。

¹⁶¹ A/62/79-E/2007/63。

3. 对于执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不够并且不平衡**仍表关切**，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对实现《行动纲领》的宗旨、目标和具体指标的坚定承诺解决执行中的薄弱环节以及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中持续的社会经济状况不稳定现象；

4.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取得了持续的经济进步，使得一些国家开始从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上毕业；

5. **还欢迎**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综合审查筹备期间所作的贡献，包括制定《进一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¹⁶²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自主和领导的倡议。

6. **又欢迎**参加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综合审查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所通过的宣言，¹⁶³ 其中他们再次承诺要通过在实现消除贫穷、和平和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7. **强调**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可通过特别是及时履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七项承诺在最不发达国家中有效实现；

8. **重申**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落实最不发达国家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需要这些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结成坚定有力的伙伴关系；

9. **强调**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以综合的方针、更广泛的真正的伙伴关系、国家自主精神、市场考虑和着眼于结果的行动等原则为指导；

10.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行动纲领》中加强国家自主精神，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将《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变为其国家发展框架和消除贫穷战略的具体措施，如有减贫战略文件，也将目标和指标变为文件的具体措施；推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就发展问题开展基础广泛和包容性的对话；加强国内资源动员和援助管理；

11. **敦促**发展伙伴及时全面落实在《行动纲领》中的承诺并各自作出最大努力，为《纲领》的执行继续增加财政和技术支助；

12. **再次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和贸易伙伴支持落实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毕业的国家的过渡战略，避免任何向已毕业的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或技术援助

¹⁶² 见 A/61/117，附件一。

¹⁶³ 见第 61/1 号决议。

的突然削减，并考虑向已毕业的国家提供以前以其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而享有的贸易优惠，或分阶段逐步减少；

13.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发展优先事项，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和指标变为具体行动；

14.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其他发展伙伴的国家一级代表同有关发展问题论坛和后续行动机制协作，并酌情向这些论坛和机制提供支助；

15. **着重指出**，正如《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需要在年度全球审查范围内逐一评估每个部门《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授权任务，比照《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采用量化准则和指标报告在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充分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审查；

1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17. **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地执行《行动纲领》以及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通过诸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等协调机构开展这些工作；

18.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向那些为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深表感谢，请捐助国继续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包括向特别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请秘书长加强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信托基金有足够的资源；

19. **再次要求**秘书长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中列入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以确保在世界经济这一更广的范围内监测这些国家的发展情况；

20. **期待**秘书长编写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尽清晰的宣传战略，旨在提高对《行动纲领》各项目的、目标和承诺的认识，促进有效和及时执行；

21. **请**秘书长就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交一份面向成果的年度分析性进度报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足够的资源。

2007年7月27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7/32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7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¹⁶⁴并赞赏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规划署共同赞助机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协同努力，

回顾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⁶⁵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⁶⁶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⁶⁷ 中所订的各项目标和指标，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⁸ 中所提出的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有关的项目标，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全球性的紧急问题，是各自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发展、进步和稳定所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因此需要采取非常和全面的全球应对措施，

表示严重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在全球蔓延，使受到严重影响区域的贫穷问题更加恶化，对公共健康构成一大挑战，并威胁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粮食安全，

承认需要缩小现有技术和财政资源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资源之间的差距，

依然严重关切的是，这一大流行病的范围总体上有所扩大，女性患者比例日增，以致妇女现在已占全世界艾滋病毒感染者总数的 50%、占非洲艾滋病毒感染者的 60%，并在这方面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和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使她们更加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重申必须协调全球努力，如《政治宣言》所述，在“三个一”原则的框架内，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弱势群体、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

¹⁶⁴ E/2007/56。

¹⁶⁵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⁶⁶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⁶⁷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⁶⁸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全面和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扩大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持续、强有力和全面的措施，

1. **促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加强支持各国政府，以期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⁸ 所载目标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⁶⁵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⁶⁶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⁶⁷ 所载目标和指标；

2. **鼓励**各国政府充分支持《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规定的报告进程，特别是支持撰写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上述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参加高级别全体会议；

3. **赞赏**艾滋病规划署采取步骤，支持各国争取到 2010 年实现人人能够享有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并赞赏艾滋病规划署拟定了 2007-2010 年支持各国努力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框架，2006 年 12 月 6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该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认可了该战略框架，作为主要指南，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规划、编制预算、实施和监测艾滋病规划署为各国努力实现上述目标提供支助的进展情况；

4. **重申**艾滋病规划署的关键作用，即支持真正包括民间社会，特别是包括主要人口的国家进程，鉴定宏伟和全面的目标，并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次会议的建议，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将其纳入开列费用计算的国家计划，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定人人享有的国家目标；

5. **回顾**《政治宣言》中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上筹集更多资金，减少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资源不足，使各国能够有机会获得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并促请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私人捐助者按照共同承担负担的原则，充分资助艾滋病规划署 2008-2009 年的综合预算和工作计划；

6. **欣见**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广泛协商后决定审查和加强自身程序，并更好地协调艾滋病规划署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措施；

7. **鼓励**履行承诺，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艾滋病应对措施、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支助分工和联合的联合国艾滋病小组和艾滋病方案的设想，以期统一提供技术支助，加强方案一致性，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集体责任，又鼓励艾滋病规划署在其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举措协调者的作用框架内，充分参与联合国业务活动改革进程；

8. **欣见**艾滋病规划署与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之间的协调加强，并欣见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审查艾滋病规划署与全球基金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

9. **鼓励**艾滋病规划署加强宣传和具体实施工作，以确保在各级消除阻碍人人享有服务的根本障碍，并且认识到应从多部门的角度看待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社会经济角度；

10. **认识到**需要消除阻碍人人享有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根本障碍，包括现有技术和财政资源方面的差距以及卫生基础设施的不足，以确保有效和成功地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

11. **促请**各国政府、捐助者和艾滋病规划署加倍努力，解决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和不公平、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对妇女、男女儿童的性虐待和人身虐待，基于性别的有害做法以及社会和文化规范、耻辱感、歧视、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的不足、缺乏对人权的尊重等使人更容易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主要因素，包括增加并更好地协调向国家方案和民间社会伙伴提供的资金；

12. **请**艾滋病规划署与各国政府、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全球艾滋病倡议、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进一步拟订和最后敲定关于性别问题的准则，着重具体行动，在国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公平；

13. **强调**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必须是就这种大流行病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措施的核心，并强调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中，必须注意使用注射毒品者等脆弱群体的预防工作，赞赏艾滋病规划署在“团结一致，共同预防艾滋病毒”中的作用，支持按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在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所述，力求为国家一级的预防工作制定更多的业务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实现人人享有目标；

14. **鼓励**各发展伙伴在多边机构与国际捐助者之间的艾滋病协调问题全球工作组领导下，努力实现发展伙伴之间的统一和一致，国家领导作用和自主权，“使钱发挥作用”，¹⁶⁹ 并支持继续把“三个一”原则视为国家一级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的框架；

15. **促请**各国政府、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艾滋病规划署，在“三个一”原则框架内，以透明、负责和有效的方式，推动一致支持并呼应国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

16.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对艾滋病规划署进行一次外部评价，要求严格、积极、全面和透明地进行评价；

1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转递一份由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报告，其中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协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对艾滋病规

¹⁶⁹ “使钱发挥作用”的意思是积极工作，在各国实施“三个一”原则。

划署进行的上述外部评价的结果以及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资金可持续性进行的独立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2007年7月27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7/3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¹⁷⁰并回顾其2001年7月26日第2001/41号、2002年7月24日第2002/23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49号、2004年7月7日第2004/4号、2005年7月26日第2005/31号和2006年7月27日第2006/36号决议，

又重申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进一步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里的能力，

认识到增进妇女的机遇、潜能和活动，必须要抓两个侧重点，一方面制定各种方案，满足妇女在能力建设、组织发展和获得权力方面的基本需求和特殊需求，另一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制定和执行活动的主流，

认识到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是对联合国工作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大会正在讨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建议¹⁷¹的报告，¹⁷²

重申两性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并构成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⁷³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⁷⁴的一个重要战略，

认识到培训对提高工作人员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的认识、了解、承诺和能力来说至关重要，而提供有效的两性平等问题培训需要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¹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52/3/Rev.1)，第四章，第4段。

¹⁷¹ 见A/61/836。

¹⁷² 见A/61/583。

¹⁷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⁷⁴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强调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联合国系统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依然没有达到，尤其是高级别职位和决策职位；据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¹⁷⁵所述，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任职情况几乎静止未变，有些部门的情况略有改善，有些部门甚至出现倒退的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⁶

2. 认识到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依然是一个重要论坛，可促进交流并丰富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主流化的各种设想，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实施情况的讨论；

3. 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继续在能力发展方面下功夫，包括通过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对高级主管进行培训，将培训作为加强工作人员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的认识、了解、承诺和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4.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依然存在巨大差距，本组织要履行其在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承诺和义务，仅靠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是不够的，因此请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

(a) 加强机构问责机制，包括通过一个以联合国共同评价标准为基础的促进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更有效的监测和评估框架；

(b) 加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问责制度，除其他外，将与两性平等主流化有关的目标和成果列入人事工作计划和评价；

(c)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和国家一级影响到业务活动的职务任命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包括驻地协调员及其他高级别职务的任命，应适当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任职情况，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公平地域代表的原则；

(d) 确保各项方案、计划和预算明显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为两性平等主流化分配与各自组织的两性平等目标相称的充分财力和人力资源，这些活动包括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强制性培训，尤其是性别平等分析方面的培训，以实施各项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

¹⁷⁵ A/61/318。

¹⁷⁶ E/2007/64。

(e) 通过电子方式和定期举办关于两性平等主流化的会议，包括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及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工具和方法；

(f) 通过加强协调和协同效应，缩小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工作领域方面的政策与实际之间的差距；

(g) 加强从事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等领域工作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和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在工作上的合作与协调；

(h) 进行具体的持续的能力建设，除其他方式外，通过对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和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进行培训，包括外地培训；

(i) 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对成果管理制框架的共识，该框架包括各种基准和指标，用以衡量在采用两性平等主流化战略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j) 将明确的两性平等成果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列入各自的战略框架；

(k) 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方案之后，评估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差距，并统一评估方法；

(l)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在两性平等方案方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开展活动及加强两性平等专题小组支助这类活动的的能力；

(m) 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的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部门方案的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根据各国发展战略，确立这方面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n) 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协作，提供两性平等问题专家资源，以支助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业务范围所有部门国家一级活动的主流，并与国家一级对应部门密切合作；

(o) 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促进机构间合作，以确保在实施联合国全系统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

(p) 促进在拟定方案和评价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过程中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评估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进展情况；

5. **请**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继续努力在各自组织内以及全联合国系统提高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6. **强调**高层管理当局在创造一种积极支持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氛围方面的重要作用，吁请高层管理当局发挥这种作用；

7. 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继续向其成员提供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实质性支助，探讨有无可能与会员国协商，发展一个可供查询的综合数据库，存有国家及区域一级经过培训的促进者的资料，并通过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定期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报告，以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自工作的主流；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理事会第 2006/36 号决议第 4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7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7/34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第 59/209 号决议，

还忆及其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 2004/66 号决议，

又忆及 2007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会议部长宣言中的相关段落，¹⁷⁷

1.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⁷⁸
2. 核准委员会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列入和毕业程序补充准则，¹⁷⁹以澄清和加强现行政程序透明度的建议；¹⁸⁰
3.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按大会第 59/209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指导原则以监测已毕业国家的进步情况。¹⁸¹

2007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¹⁷⁷ 见 A/62/3，第三章，C 节，第 90 段，最后案文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2/3/Rev.1)。

¹⁷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3 号》(E/2007/33)。

¹⁷⁹ 同上，第四章，F 节，第 23 段。

¹⁸⁰ 同上，A-E 节。

¹⁸¹ 同上，第五章，第 4 段。

2007/35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 2004/66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¹⁸² 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253 号、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6/266 号和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2007/212 号决定，以及 2007 年 4 月 5 日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³ 其中载有委员会关于萨摩亚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报告，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第 59/209 号决议，

表示深信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任何国家都不应让其积极发展中断或倒退，而是应该能够继续并维持自己的进步和发展，

1. 请政策发展委员会继续拟定一套一致的标准，以适用于有关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和从该名单中毕业的所有建议，并适当考虑到经济脆弱性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特征；
2. 赞同委员会关于萨摩亚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建议；¹⁸⁴
3. 建议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萨摩亚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建议。

2007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7/36

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¹⁸⁵ 其中强调不同部门的行动者为促进农村综合发展建立联盟和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第 60/215 号决议，

¹⁸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13 号》(E/2006/33)。

¹⁸³ E/2007/12。

¹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13 号》(E/2006/33)，第一章，A 节，建议 2。

¹⁸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Rev.1) 第三章，第 35 段。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的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49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42 号决议，其中分别批准将马达加斯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联盟的第一和第二个试点国家，

强调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为实施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会议成果作出贡献的重要意义，

回顾各国政府在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方面的中心作用和责任，

铭记大会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和第 60/215 号决议，在这两项决议中大会确认了这种伙伴关系的原则和目标，并欢迎联合国各类组织、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外地一级建立的各种伙伴关系，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期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2008-2009 年执行周期审议农村发展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⁶
2.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为促进在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试点国家所作相关努力而提供的支助；
3. **注意到**最近成立了公私联盟基金会，2007 年 6 月 8 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对该基金作了介绍；¹⁸⁷
4. **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主动表示有意成为联合国公私联盟第三和第四个试点国家；
5. **请**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公私联盟的方案和活动，以便该联盟按照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履行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的使命；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支助联合国公私联盟的活动应尽可能成为实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一部分；
7. **请**联合国公私联盟的试点国马达加斯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帮助下，对有关机制促进和快速执行公私联盟伙伴关系的现有能力进行评估；

¹⁸⁶ E/2007/61。

¹⁸⁷ E/2007/81。

8. **请**已经设立公私伙伴关系办公室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助宣传并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9. **重申决心**创造一种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并请试点国政府同私营部门进一步协商，以加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10. **鼓励**参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国内和国际发展伙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1. **呼吁**进一步传播信息并加强有利于各试点国的全球宣传活动；
1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公私联盟工作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7/37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需开展的未来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所有决议，包括其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4 号、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4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0 号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7 号决议，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董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¹⁸⁸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

又注意到执行董事会报告所载研训所所长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综合报告和未来预测”的报告，¹⁸⁹

1. **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担任两性平等问题研究和训练的协调中心，其具体任务是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进行研究和训练，
2. **请**研训所按照其章程和执行董事会在 2007 年通过的 2008-2011 年战略框架并遵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决议，酌情加强其训练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¹⁸⁸ E/2007/79。

¹⁸⁹ 同上，附件一。

(a) 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加强训练活动，复制最佳做法，并继续实行创新的工作方法，以便对各级政策和方案产生具体影响，及应对所有区域当前和未来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

(b) 进一步协调其活动，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合作拟订其工作方案，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和两性平等国家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

(c) 加强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合作，特别是提请它们注意新出现的问题中的两性平等问题；

3. **强调**为使研训所能够执行其任务，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至关重要；

4. **请**研训所继续努力，包括拟订中长期资源调动战略，以便当前和潜在的捐助者对核心预算产生更大的兴趣和考虑对多年筹资作出承诺；

5. **邀请**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请秘书长在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007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决定

2007/201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任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00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任命 Miguel Ferre Navarrete (西班牙) 填补由于 José Antonio Bustos Buiza (西班牙) 辞职而出现的一个空缺，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2007/219

通过 200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7年7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其2007年实质性会议议程，¹ 并核可了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²

2007/220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

2007年7月1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0次会议决定核准《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³ 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可，如下：

1.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根据2006年年度会议作出的关于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决定，核准了对《总条例》第六条第2款(b)(v)和第十四条第6款(b)的修正案。执行局按照《总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提交其建议，供联合国大会核可。

一.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

(a) 第六条第2款(b)(v)：

现行案文：

“审议关于视察和调查的两年期报告，并酌情就此采取行动。”

修正案文：

¹ E/2007/100 和 Corr. 1。

² E/2007/L. 6。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16号》(E/2007/36) 第一章。

“审议监察主任的年度报告，并酌情就此采取行动。”

(b) 第十四条第 6 款 (b)

现行案文：

“世界粮食计划署两年期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修正案文：

“世界粮食计划署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上述修正案如经核可，经修订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修正案

执行局核准了对《总规则》六.1 和十.8 的修订，载列如下，供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参考。这些修订需在上述修正案获得核可后生效。

《总规则》六.1：战略计划

现行案文：

“执行主任应在每个财政期第二年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一项涵盖期为四年的战略计划。此计划应以滚动方式每两年制定一次，重点说明下一财政期拟议工作方案的主要特点。”

修正案文：

“执行主任应在每个两年期的第二年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一项涵盖期为两个连续的两年期战略计划。此计划应以滚动方式每两年制定一次，重点说明第一个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主要特点。”

《总规则》十.8：可用资源情况

现行案文：

“执行主任应确保能够以现有估计资源来执行提交执行局核可的发展项目以及执行主任授权核准的发展项目和国家方案。可用资源应计入预计为本财政期所做认捐和捐款以及可合理地指望将在随后的两个财政期内所捐资源，包括受援国政府或双边捐助者所提供的资源。”

修正案文：

“执行主任应确保能够以现有估计资源来执行提交执行局核可的发展项目以及执行主任授权核准的发展项目和国家方案。可用资源应计入预计为本两年期所做认捐和捐款以及可合理地指望将在随后的两个两年期内所捐资源，包括受援国政府或双边捐助者所提供的资源。”

2007/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文件

2007年7月1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0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⁴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⁵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⁶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⁷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2006年年度报告；⁸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2007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⁹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2007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增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¹⁰

⁴ A/62/73-E/2007/52。

⁵ A/62/74-E/2007/54。

⁶ E/2007/5。

⁷ E/2007/6。

⁸ E/2007/14。

⁹ E/2007/34 (Part I)。

¹⁰ E/2007/34 (Part I) /Add. 1。

(h)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¹¹

(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6 年第一、第二届会议和年度会议的报告；¹²

(j)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6 年工作报告；¹³

2007/2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方案及其他问题相关的文件：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2007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¹⁴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6/07 年度概览报告。¹⁵

2007/22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007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定：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失踪儿童组织

非洲及中东难民援助组织

非洲青年争取透明组织

艾滋病行动

商业和经济学专业学生协会国际

全俄聋人协会

尼日尔大自然联盟

美国保守派联盟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6 号》(E/2007/36)。

¹² E/2006/34/Rev. 1。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15 号》(E/2006/35)。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2/16)。

¹⁵ E/2007/69。

亚洲人权中心
和平使者协会
人类方案协会
几内亚支援发展志愿者协会
生殖及家庭健康协会
亚洲信用合作社联合会协会
巴林妇女协会
班威对话
斋浦尔假肢组织
人权与环境中心
非洲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和社会培训中心
儿童发展基金会
世界儿童基金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基督教法律联谊会
马德里俱乐部
社区参与施政联合会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aint Vincent de Paul
欧洲税务联合会
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会议
Dianova 国际
让每一个孩子吃上面包
人口与家庭生活教育

两性平等组织：公民权、工作和家庭
南部浸信会道德和宗教自由委员会
欧盟山区合作协会
刚果援助基金会
非洲区域基金会
胡曼努斯基金会
生态安全基金会
日内瓦国际模拟联合国
全球现代都市：全球本土化论坛
良民世界家庭
选择生育信息小组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孟加拉少数民族权利大会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
国际欧亚新闻基金会
国际减低危害协会
国际中小企业网络
国际建设和平联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
Isha 基金会
联合协会
肯尼亚妇女政治会议
韩国分享运动
L' auravetl' an 土著人民信息与教育网
法律事务联盟
地方行动方案

反对对妇女和未成年儿童施暴
支持妇发基金全国委员会（日本）
“无娼妇无妓女”运动
Palakkad 地区消费者协会
人民对人民组织
Prasad 项目
里斯本健康计划
Ramola Bhar 慈善信托：STOP 项目
国际探险俱乐部基金会
慈幼会
撒玛利亚社区中心
Singamma Sreenivasan 基金会
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环境保护联盟
苏丹消除地雷协会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苏珊·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
Tandem 项目
变革药物政策基金会
部落联系基金会
Udisha
瓦利-阿斯尔康复基金会
越南计划生育协会
妇女商业和工业商会基金会
世界盲聋人联合会
世界风能协会
提高青年环境意识论坛

名册地位

穆罕默德六世大学医学中心友好协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汽车运输公司国际协会

建设牙买加基金

汽车零部件批发商、进口商及出口商国际联合会

韩国脑科学研究所

海洋养护生物研究所

(b) 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团结协会

(c) 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技术转移和整合研究基金会

全球和地方协会

国际猎物和野生生物保护理事会

国际海洋学会

(d)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非洲法律援助

美国非洲伊斯兰学会

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

美国犯罪学学会

反奴隶制国际

亚洲土著人和部落人网络

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

第一民族大会

上门帮助严重残疾人协会

欧洲大学生联合总会

欧洲反对工作地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会

国际农村家庭住房协会
青少年及妇女培训和社会安置协会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
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
援救社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
美华妇女协会
教会世界服务社
环境研究、城市管理和人类住区组织联合会
塞内加尔非洲人推动环境教育协会
争取儿童与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夫妇国际联盟
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
生态和平：中东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
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
国际家庭保健组织
家庭研究理事会
国际生活实验国家代表联合会

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工会总联合会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
印度尼西亚儿童福利基金会
印度尼西亚全国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人类价值协会
国际狮子会
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
国际外科医生学会
国际排灌委员会
促进地球复兴国际社区
国际建房和建筑研究创新理事会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检察机关国际联合会
国际培训和发展组织联合会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国际健康意识网络
国际投资中心
国际笔会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医生维护环境国际社
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
国际妇女写作联盟

国际妇女年联络组
INTERSOS 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IPAS
国际青年商会
北九州亚洲妇女论坛
基瓦尼斯国际
韩国自由联盟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马利诺神父和修士会
马利诺圣多明我修女会
国际医疗组织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
门诺派中央委员会
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全国中心
土著美国人权利基金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东西方妇女网络
澳大利亚家庭开放组织
亚非拉人民团结组织
国际乐施会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和平船
人口查询局
英国雨林基金会
国际康复会

圣母玛利亚修女学校
国际开发学会
耶路撒冷圣殿主权军事教团
特里萨协会
联合国观察组织
世界女性
世界信息传输机构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世界公路协会

(e) 指出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请求：

天使基金会
毛里塔尼亚家庭繁荣协会
冲突管理小组
宗教自由联盟

2007/224

世界信德人协会的申请

2007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会议决定不给予非政府组织世界信德人协会咨商地位。

2007/225

非政府组织魁北克男女同性恋联盟的申请

2007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7年常会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草案三，¹⁶ 决定给予魁北克男女同性恋联盟咨商地位。

2007/226

日内瓦呼吁组织的申请

2007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呼吁撤回了争取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¹⁶ 见 E/2007/32 (Part I) 和 Corr. 1, 第一章。

2007/227**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7 年常会报告**

2007 年 7 月 20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7 年常会报告。¹⁷

2007/228**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007 年 7 月 20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定:

(a) 给予下列 89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工会联合会

专门咨商地位

亚伯拉罕基金倡议

圣卢西亚 Aldet 中心

哈基姆基金

美国青少年了解糖尿病国际组织

亚美尼亚宪法权利保护中心

明杖

亚太妇女观察

亚洲人民伤残联盟

争取民主协会

科特迪瓦电信消费者协会

利用催化剂控制排放协会

法语地区国际协会

摩洛哥人权协会

希登全国协会

孟加拉国奖学金理事会

¹⁷ E/2007/32 (Part I) 和 Corr. 1。

孟加拉妇女工商会
BAOBAB 妇女人权组织
加拿大药物滥用问题中心
民主复兴中心
种族间合作中心
全国人权社
安卡拉白血病儿童基金会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中国长城学会
法国南非委员会
美国社区反毒品联盟
社区康复网络（南亚）
世界康塞尔救济会美国分会
马里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会
信念与行动组织
12月18日组织
尊严国际
埃及女权中心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
欧洲交通安全理事会
社会、生态和文化援助协会国际联合会
Fundación Antonio Núñez Jiménez de la Naturaleza y el Hombre
Fundación Diagrama: Intervención Psicosocial
国际救援社基金会
销售基金会

萨尔瓦多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
结核病药品研制全球联盟
印度艺术和文化遗产国家信托基金
乌克兰信息社
推进新欧洲的研究、经验、倡议协会
Inner Trip Reiyukai International
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国际城市发展研究所
人权与大屠杀研究所
国际癫痫局
国际医疗团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牙买加智障协会
大众觉醒学会
Katimavik
库尔德斯坦重建和发展协会
Gangchen 喇嘛世界和平基金会
马来西亚医疗救助社
玛丽安·吉兹米教育慈善研究所
小组教育学习和新技术协会
墨西哥妇女使命团
全国儿童和青年法律中心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
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
非暴力和平力量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工精文国际组织（南印度分会）
Pew 海洋科学研究所
穷追未受惩罚者组织
欧洲 IP 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
撒哈拉生命信托基金
新社会变革组织
协助青年和群众协会
非洲妇女和艾滋病协会
Sodalitas
妇女与儿童发展社（SOUL）
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
妇发基金澳大利亚委员会
United Religions Initiative
美国烧伤支持组织
马里妇女互助社
世界 Khoja Shia Ithna-Asheri 穆斯林团体联合会
世界传信基金会
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全球网络
Yayasan Cinta Anak Bangsa

名册咨商地位

欧洲土地所有者组织
国际森林和纸业协会理事会
(b) 把下列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咨商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56 个组织的 2002-2005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
第 8 天公正中心

非洲人服务委员会
拉美信息社
美国安全工程师学会
援助和救济协会（日本）
奥特亚瓦罗女教徒长老会（新西兰）
巴哈教国际联盟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加勒比女权研究和行动协会
心理变化和社会变化中心
对口国际
德尔塔-西格玛-西塔女同学联谊会
鹰论坛
国际教育协会
欧洲活跃家庭妇女联合会
非洲民主基金会
全球妇女健康联盟
圣杯
国际姐妹协作基层组织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网上保健基金会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会
萨德尔教长基金会
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宗教间国际组织
国际艾滋病疫苗倡议
国际港埠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犹太人社会和福利事业理事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国际急救协会
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
国际人权联盟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国际心理分析协会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面向弱智者的区域间生活协助联盟“希望之旅”
意大利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加拿大 JMJ 儿童基金
韩国国际志愿者组织
环境与发展领导国际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国际慈善团
全国资源改善协会
全国妇女促进民主联合会
国家康复和发展中心
新南威尔士土著人土地理事会
加拿大 Pauktuutit 伊努伊特妇女协会
美国长老会
加拿大真女人

美洲慈善修女会

妇女防止强奸行为组织

世界工会联合会

(d) 注意到委员会停止对下列 3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

El Houda 妇女行动协会

全球生态标签网络组织

南方组织合作社

2007/229

中止非政府组织自由国际的咨商地位

2007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定中止非政府组织自由国际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

2007/230

非政府组织犹太民族基金的申请

2007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定不给予犹太民族基金咨商地位。

2007/231

非政府组织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的申请

2007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7 年续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草案四，¹⁸ 决定给予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咨商地位。

2007/23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07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

(a) 决定委员会 2008 年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续会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举行；

(b) 核准委员会 2008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¹⁸ 见 E/2007/32 (Part II) 和 Corr. 1, 第一章, A 节。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c) 与不具有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合并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认可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认可过程；
 - (b) 审议关于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 2009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07/23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续会的报告

2007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续会的报告。¹⁹

¹⁹ E/2007/32 (Part II) 和 Corr. 1。

2007/234**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8-2009 年周期的会议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会议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在相关政府间机构届会结束后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开始前，应至少有两周的间隔期，并且还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13/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8 年在其审查会议的末段专门留出一段时间，用于监测和跟踪了解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作关于水与环境卫生及其相互联系问题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决定在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查会议），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政府间筹备会议，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政策会议）。

2007/23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7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⁰并核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08-2009 年执行周期（审查会议）的专题组：
 - (a) 农业；
 - (b) 农村发展；
 - (c) 土地；
 - (d) 干旱；
 - (e) 荒漠化；
 - (f) 非洲。
4. 审查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作关于水与环境卫生及其相互联系问题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5.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9 号》（E/2007/29）。

6.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7/236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2007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¹
- (b)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2008年2月26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下文所载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文件准备情况的说明

3. 方案审查：就业统计。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4.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类住区统计；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报告

- (b) 巴黎劳工和报酬小组；

文件

巴黎劳工和报酬小组的报告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4号》(E/2007/24)。

(c) 卫生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卫生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d) 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教育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f) 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报告

5.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商业调查框架圆桌会议；

文件

商业调查框架圆桌会议的报告

(c)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d)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e) 服务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服务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f) 旅游统计；

文件

秘书长和世界旅游组织的联合报告

(g)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h)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

文件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的报告

(i) 科学和技术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j)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

文件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k) 综合经济统计；

文件

主席之友的报告

(l) 短期经济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m) 工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n) 批发零售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o) 农业统计。

文件

怀伊小组关于农村发展和农业家庭收入统计的报告

6. 国家资源和环境统计：

(a) 环境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环境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b) 环境经济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7.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筹；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人类发展统计；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处的报告

(c)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目前方法工作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联合国统计司对统计数据的公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g) 发展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i) 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8.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9.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7/23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07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会议：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²²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5号》(E/2007/25)。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²³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的报告，重点是人口分布、城市化、国内移徙和发展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重点是人口分布、城市化、国内移徙和发展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人口分布、城市化、国内移徙和发展。
5. 秘书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7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²³ 根据其第 2004/2 号决定，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届会议闭幕后随即召开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其唯一目的是按照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规则和程序第十五条的规定，选举委员会新任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007/238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

2007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会议决定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²⁴转交给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供其参考。

2007/23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7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²⁵并核可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资金筹措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着重优先主题

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7号》(E/2007/27),第一章,A节。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7号》(E/2007/27)。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成果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一览表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7/24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

-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²⁶
- (b) 核准下文所列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实质性主题：
 - (a) “制定注重发展的政策，促进社会和经济包容性强的信息社会，包括改善获得信息的机会、基础设施并建立有利的环境”；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1 号》(E/2007/31)。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教育和研究的创新及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在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所取得的进展。
5. 选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7/24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2007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会议决定推迟至较后阶段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报告。²⁷

2007/24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7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²⁸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²⁷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2号》(E/2007/22)印发。

²⁸ E/2007/28和Corr.1。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专题辩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必要](#)）

4.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麻醉药品管制局 2007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必要）

业务职能部分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8.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9.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筹备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部长级会议部分：

(a) 主题重点、形式和安排；

(b) 预期成果。

11.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必要](#)）

13.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7/24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07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6年报告。²⁹

2007/244

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2007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会议决定授权举行为期三天的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请将会议的成果报告给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2007/24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地点与日期

2007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会议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将于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007/24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7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会议核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特别主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民族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
4.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执行情况：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环境；
 - (c) 卫生；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11。

- (d) 教育；
- (e) 文化；
- (f) 人权；
- 5. 人权：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 6. 关于太平洋问题的半天讨论。
- 7. 关于土著语言问题的半天讨论。
- 8. 当务之急和专题及后续行动：
 - (a) 土著儿童和青年；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c) 城市土著民族和移徙。
- 9.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 10. 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 11. 通过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7/247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附件草案

200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会议决定将对该事项的审议进一步推迟到理事会2008年实质性会议，但可能在此之前讨论该项目并未经任何辩论通过一项决定。

2007/248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2008年和2009年暂定会议日历

200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会议核准了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2008年和2009年暂定会议日历。³⁰

2007/249

人类住区

200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会议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³¹的相关决议，

³⁰ E/2007/L.10。

³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³²
- (b) 决定将该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 (c)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供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7/2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相关的文件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报告；³³
- (b)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³⁴

2007/25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⁵
- (b) 决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为“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方面”；
- (c) 核准下文所列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闭会期间将拟订临时议程，特别是专题讨论的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A.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³² E/2007/58。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

³⁴ E/2007/58。

³⁵ E/2007/30。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a)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 (b)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8.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B. 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需要](#)）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对策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的报告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此种贩运的被害人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需要](#)）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第 16/1 号决定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的报告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a)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 (b)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2/[……]号决议的报告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为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坚持正义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定可行的监外教养措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加强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8.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7/252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定核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任命 Iskander Ghattas（埃及）和 Željko Horvatić（克罗地亚）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07/25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

(a) 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 17 段，其中大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司委员会等若干联合国机构在 2008 年年底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同时铭记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报告所载各

项建议，³⁶ 并拟订在今后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并将这些讨论结果转交秘书长；

(b)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应当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方面”，对这些方面应当在闭会期间予以阐述，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材料，以便为委员会成员国的审议提供指导。

2007/254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关于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166(XII)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项大会决议：

(a)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29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⁷ 2007 年 1 月 8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⁸ 2007 年 6 月 28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⁹ 和 2007 年 5 月 10 日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⁴⁰ 所载，关于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b) 建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关于将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七十二个国家增至七十六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2007/2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相关的文件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⁴¹

³⁶ A/61/122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³⁷ E/2006/92。

³⁸ E/2007/11。

³⁹ E/2007/85。

⁴⁰ E/2007/86。

⁴¹ A/62/82-E/2007/66。

2007/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相关的文件

200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6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⁴²

2007/257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报告

200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6次会议决定推迟至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对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报告⁴³采取行动。

2007/25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6次会议: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⁴⁴
-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 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⁴² A/62/75-E/2007/13。

⁴³ E/2007/42 和 Corr. 1 和 E/2007/L. 22。

⁴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7年, 补编第6号》(E/2007/26)。

- (二)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一次审查和评价《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

(c) 新出现的问题。

4.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7/259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下列八个候选人的提名:

(a) Yakin Ertürk (土耳其)、Elizabeth Jelin (阿根廷) 和 Marina Pavlova-Silvanskaya (俄罗斯联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两年。

(b) Peter Brandt Evans (美利坚合众国)、Rosalind Eybe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Pasuk Phongpaichit (泰国)、Annika Sundén (瑞典) 和 Zenebworke Tadesse (埃塞俄比亚),任期由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007/260

政府间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决定进一步推迟至稍后阶段审议政府间组织国际紧急状况应对组织关于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⁴⁵

⁴⁵ E/2006/87。

2007/261

2008 年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

2007 年 7 月 27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在不妨碍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之间今后互动模式的情况下,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将侧重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⁴⁶

2007/2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相关的文件

2007 年 7 月 27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⁴⁷
-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⁴⁸
- (c)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⁴⁹
- (d) 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经济发展;⁵⁰
- (e) 2007 年非洲经济社会环境概览;⁵¹
- (f) 200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⁵²
- (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06-2007 年经济形势和展望;⁵³
- (h) 2006-2007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调查摘要。⁵⁴

⁴⁶ E/2007/L. 13。

⁴⁷ E/2007/15。

⁴⁸ E/2007/15/Add. 1。

⁴⁹ E/2007/15/Add. 2。

⁵⁰ E/2007/16。

⁵¹ E/2007/17。

⁵² E/2007/18。

⁵³ E/2007/19。

⁵⁴ E/2007/20。

2007/263**不将巴布亚新几内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007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会议回顾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⁵⁵所载将巴布亚新几内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1,并注意 to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已正式拒绝将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邀请,决定不将巴布亚新几内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007/264**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2007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⁵⁶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及相关的政府间实体协商,评价《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对会员国是否继续有用,并向理事会200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7/26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和环境问题:环境相关的文件**

2007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⁵⁷

2007/266**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2007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会议决定推迟至理事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⁵⁸

2007/267**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2007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会议决定进一步推迟至理事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续会审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⁵⁹

⁵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13号》(E/2006/33),第一章,A节。

⁵⁶ A/62/78-E/2007/62。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2/25)。

⁵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24号》(E/2007/44)。

⁵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45号》(E/2006/45),附件;E/2007/L.30和E/2007/L.16。

2007/268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

2007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会议决定推迟至理事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续会对第十七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采取行动。⁶⁰

2007/269

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

2007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问题的报告,⁶¹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及相关的其他政府间实体协商,就审议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问题最合适的论坛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200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7/2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社会和人权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7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成果的说明;⁶²
- (b) 在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上所作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协调方面的口头报告;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³
- (d)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⁶⁴

2007/2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相关的文件

2007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院长关于学院工作、活动和成就的报告。⁶⁵

⁶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6.I.39 (E/CONF.97/7)。

⁶¹ E/2007/65 和 Add.1 和 Add.2。

⁶² E/2007/75。

⁶³ E/2007/82。

⁶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23号》(E/2007/43)。

⁶⁵ E/2007/60。